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九

緇衣第三十三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緇衣者善其好賢者厚也緇衣鄭詩也此於別錄屬通論陸氏德明曰劉瓛

云公孫尼子所作呂氏大臨曰篇中有好賢如緇衣語

故以是名篇方氏慤曰此篇凡二十四節大抵多明人

之好惡人之所宜好者莫如賢所宜惡者莫如惡緇衣好

賢之詩也經正引此故以名篇朱子曰緇衣兼惡惡獨

以緇衣名篇者以見聖人有心於勸善無心於懲惡也

馮氏椅曰篇中多依倣聖賢之言其文有不純義有不足

者多矣

子言之曰爲上易事也爲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

易以
鼓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君不苛虐臣無姦心則刑可以措。孔

氏穎達曰君上以正理御物則臣事之易臣下無姦詐則君

知其情易。呂氏大臨曰上不務信以機心待民則民亦以

機心報上。上下之交機心相勝姦生詐起欲刑之不煩不可

得矣。劉氏彝曰上難事則下難知上易事則下易知好惡

悖其正喜怒失其常。於是有匿其誠信以爲容悅者屈其忠

直以爲阿諛者包其禍心以爲詐僞者。

子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愿刑不試而

民咸服。大雅曰儀刑文王萬國作孚

好呼報反惡惡上
烏路反下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緇衣巷伯皆詩篇名。緇衣首章曰緇衣之

宜兮。敝子又改爲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粢兮。是其好
賢欲其貴之甚也。巷伯六章曰。取彼讒人。投畀豺虎。豺虎不
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此其惡惡欲其死亾之甚
也。罰不瀆者。不輕罰人也。試用也。咸。皆也。刑法也。孚。信也。儀
法。文王之德而行之。則天下無不爲信者也。文王爲政。克明
德。慎罰。孔氏穎達曰。此明好賢惡惡。賞罰得中。則爲民所
信。緇衣。鄭風之首。美桓公武公詩。巷伯。小雅篇名。刺幽王詩。
瀆。濫也。愿。慤也。末所引詩。大雅文王之篇。諫成王之詩。胡
氏銓曰。緇衣。好得其正。巷伯。惡得其正。呂氏大臨曰。子曰
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蓋誠心不至。則好惡不明。好惡不明
則民莫知其所從。違如此。而欲人心之孚。天下嚮風難矣。文

王好惡得其正。而一出乎誠心。故為天下之所儀刑。德之所
以孚於天下也。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
刑。則民有遯心。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
不倍。恭以涖之。則民有孫心。甫刑曰。苗民匪用命。制以刑。惟作
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其世也。孫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格。來也。遯。逃也。涖。臨也。孫。順也。甫。刑。尚書

篇名。

孔疏。此尚書呂刑篇。而稱甫刑者。案孝經序云。春秋有呂國。而無甫侯。國語云。齊許申呂。皆由大姜。然則呂即甫也。孔注尚書呂侯。後為甫侯。故穆王時謂之呂侯。周宣王及平王時為甫侯。

匪。非也。命。謂政令也。

高辛氏之末。諸侯有三苗者。作亂。其治民不用政令。專制御

以嚴刑。乃作五虐。蚩尤之刑以為法。

孔疏。苗民。九黎之君。少昊氏衰。上效蚩尤。重刑。

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爲居于西裔。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君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時又竄之後。王深惡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謂之苗民。民者冥也。於是民皆爲惡。起背畔也。三苗由

此見滅無後。由不任德。孔氏穎達曰。此明教民以德。不以

刑也。論語云有恥且格。馬氏晞孟曰。德者所以養人於中

而在外有不正。則又以禮齊之。此順其性命之理。而以善養

人也。故民有格心。政者所以率人於外。而內有不從。則又以

刑齊之。此逆其性命之理。而以力服人也。故民有遯心。先王

之爲治。德禮以爲本。刑政以爲助。葉氏夢得曰。子以愛之

信以結之。所謂教之以德也。恭以泄之。所謂齊之以禮也。德

不止於一。故有仁有信。禮則恭而已矣。應氏鏞曰。書云苗

民弗用靈。靈善法也。今引弗用命。命當作靈。

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焉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

好惡並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從其令。言民化行不拘於言。甚者。甚於君也。民之從君。如景逐表。馬氏晞孟曰。令者令之於民行者行之於己。令民而使作。愿民未必作。愿令民而使之服。民未必咸服。唯好賢如緇衣。則爵不瀆而民作。愿惡惡如巷伯。則刑不試而民咸服。所謂從其所行而不從其所令也。陳氏祥道曰。言之化人也。淺行之感人也。深故好惡出於正。則彼皆從而正。好惡出於非。則彼皆從而非。猶表端而影端。表枉而影枉也。故謂民之表。

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

爾瞻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
正義鄭氏康成曰。遂猶達也。言百姓倣禹爲仁也。孚。信也。式。法也。皆言化君也。孔氏穎達曰。此申明上文君爲民表。不可不慎。詩小雅節南山之篇。引以證民之法。則於上。甫刑見上。引以證上有善行。賴及於下。大雅下武之篇。引以證君有善與下爲法式也。方氏慤曰。禹欲百姓之仁而已。及百姓之興仁。亦遂上之所欲而已。故以遂言之。陳氏澹曰。豈必盡仁。言不必朝廷盡是仁人。而後足以化民也。得一仁人爲民之表。則天下皆仁矣。所謂君仁莫不仁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禹立三年。則百姓盡行仁道。論語稱有王者必世而後仁者。禹承堯舜禪代之後。其民易化。論語所稱

者謂重離之後。故必世乃後仁。是以注論語云。周道至美。武王伐紂。至成王乃致太平。由承殷紂。敝化之後。然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言百姓效禹為仁。非本性能仁也。

案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未有民之本性不可為仁者。謂非本性能仁。繆已。

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己以說其上矣。詩云。有棣德行。四國順之。

聲長上聲說悅通
棣詩作覺行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章。明也。真正也。民致行己者。民之行皆盡

己心。棣。大也。直也。呂氏大臨曰。覺明也。訓大直未詳。案朱子詩傳亦訓直大。又有覺其禮訓覺高大

而直也。則明之義已在其中矣。孔氏穎達曰。此結上經在上行仁之事。詩

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也引以證上有其德下所從也 呂氏

大臨曰為仁爭先人者得其良心之所同然靡然嚮風日用而不知也章志者明吾好惡以示之貞教者立不可易之道以教之所示所教者尊仁而已好仁惡不仁吾所以示之也明人倫於上教之使順不使之不順此吾所以教之也民致行己以悅其上如子從父母之命盡心力以奉之不忍違也

陳氏祥道曰覺出於性而非偽故覺為直

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纒故大人不倡游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詩云淑慎爾止不訾于儀綽與紉通音弗

危行而行之行並去聲訾詩作愆字通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言出彌大也

孔疏王言初出微細如絲其出行於外漸大如綸綍

又大於綸今有秩嗇夫所佩

孔疏漢十里一亭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鄉小者縣亦

置嗇夫職同但隨鄉大小異名耳所佩則同張華云綸如宛轉繩

綍引棺索游浮也不可用

之言也危高也言不高於行行不高於言則言行相應也淑

善也譽過也言善慎汝之容止不可過於禮之威儀也孔

氏穎達曰詩大雅抑之篇呂氏大臨曰生於心則形於言

形於言則發於政如絲如綸如綍言其端甚微其末甚大也

爲人上者倡之以誠慤篤實之言天下猶有姦欺以罔上者

苟以無根不實之言倡之則天下蕩然虛浮之風作矣可不

慎乎可言而不可行過言也可行而不可言過行也過言者

窳高極深絕類離倫自以爲高明博大然人倫不察庶物不

明卒不可行於世。無用之空言而已。過行者可行之一時。不可法於後世。可行之於己。不可達之於天下。獨行之高行而已。此君子所以弗言弗行也。如此則言行不越乎中。民將效之。言不敢高於行。言之必可行也。行不敢高於言。必爲可繼之道也。引詩言爲人上者。當善慎其容止。不過於先王曲禮之儀。以證言行之不可過也。方氏慤曰。王以位言。大人以道言。其言如綸。則有位者之事故曰王。不倡游言。非有道者不能。故曰大人。君子則兼上下言之。見在上在下皆如此也。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慎於行。詩云。慎爾出話。敬爾威儀。大雅

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

道與導同行。竝去聲。稽古兮反於音烏。

正言鄭氏康成曰禁猶謹也

孔疏言禁約謹慎人
以行使人行顧言

稽猶考也

議也。話善言也。緝熙皆明也。

孔氏穎達曰此曷前經言行

之事。上詩大雅抑之篇。下詩大雅文王之篇。言穆穆然美者
乃是文王之德。嗚呼光明乎。又敬其容止。證上當敬其言行
也。陳氏祥道曰言以明理所以通彼此之情而達之也。故
道人以言。行出於正而率以正則彼莫敢爲非也。故禁人以
行。真氏德秀曰言出於口至易也。然不慮其所終則一言
之過貽患將不勝救。行出於身亦至易也。然不稽其所敝則
一行之差流禍至於無窮不善者固不足言善矣。而慮之不
深稽之不遠未有不反而爲不善者也。况尊居人上言行所
關安危自出故必謹之審之而不敢苟則民亦從其化而不

苟於言行矣。呂氏太臨曰引抑詩言上之言行不可不慎

引文王詩言文之盛德亦不越敬其容止而已。

通論陳氏祥道曰孔子於空空之鄙夫則叩兩端而竭焉所

謂道人以言也為魯司寇而公謹氏出其妻慎潰氏踰竟而

徙所謂禁人以行也。與氏德秀曰老莊非善言乎其終為

浮虛之害夷惠非善行乎其敝有隘不恭之失。

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詩云彼

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

丈反下君長同貳或作貸
同音二下同從七凶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貳不一也章文章也忠信為周。孔氏穎

達曰從容有常謂舉動有常度壹謂齊一不參差詩小雅都

人士之篇言彼明王時都邑之人有土行者服此狐裘黃黃然行歸忠信萬民所以瞻望以法則之馬氏晞孟曰長民者處人之上不惟其行貴有常即其形於衣服容貌之際者亦不可無常然後民望其容貌而其德歸於一矣狐裘黃黃服其服也其容不改文以君子之容也出言有章遂以君子之辭也行歸于周萬民所望實以君子之德也陳氏祥道曰民德之不純常生於奇裘而奇裘之作常兆於衣服之一狐裘燕居之服黃黃言其色也燕居之服猶且致一如此則其出而齊民可知矣

孔疏鄭氏康成曰黃衣則狐裘犬蜡之服也孔疏案詩注云狐裘取溫而已

不云大蜡鄭云蜡服者以正衣解之耳詩謂庶人有土行非關蜡之事故為溫裕也

衣服不貳。所服皆法服也。從容禮法之內，而又有常安，而且久也。如是則上之德壹矣，以此齊民，民德豈有不壹者哉。言衣服者，亦猶鳴鳩之言其帶伊絲，其弁伊騏之意。

子曰：爲上可望而知也，爲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忒，它得反。或作貳。

禮記 鄭氏康成曰：吉，讀爲告。古文告字之誤。尹，誥。伊，尹之誥。

也。書序以爲咸有壹德，咸皆也。言君臣皆有一德，不貳則無疑惑也。孔氏穎達曰：可望而知，謂貌不藏情，望見其貌，則

知其情。詩：曹風鳴鳩篇，刺曹君之詩。言善人君子，其儀不有差忒，引以證一德之義。呂氏大臨曰：可望而知者，不言而

喻也。可述而志者可稱述而志之於書也。若上有深阻難測之意，則雖言而未喻，下有隱匿不忠之情，則雖言不可信。況於志乎？此君臣上下所以交相疑惑，欲同心爲治，難矣。陳氏祥道曰：上以情待下，故望其趨舍，足以知其情；下以情事上，故述其功業，足以志其情。爲上可望而知，則君於臣無可疑之行；爲下可述而志，則臣於君無可惑之事。書言君臣皆有一德，此君所以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也。陸氏佃曰：可望而知，表裏如一；可述而志，先後如一。

存異鄭氏康成曰：志猶知也。孔氏穎達曰：可述而志，謂臣

下率誠奉上，其行可述，敘而知也。

子曰：有國家者，章義瘞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詩云：靖共爾

位好是正直

瘧丁但反其音恭好呼報反案陸德明云義尚書作善陳澹本因改善今從鄭氏原本

正義鄭氏康成曰章明也瘧病也。皇氏侃曰義善也。孔

氏穎達曰有善以實章明之有惡以刑瘧病之詩。小雅小明之篇刺幽王之詩引證上文民情不貳爲正直之行。呂氏

大臨曰善居其厚惡居其薄章之瘧之以示民厚則民一歸

於理義所以不貳也詩言居位者惟正直是好則所好出於

理義民德所以一也。陳氏祥道曰惟民生厚因物有遷有

國者知民性之有善而移於習然後爲惡故爲善則章之使

民知善之可爲爲惡則瘧之使民知惡之可避示民有生厚

之善則民致一於善而歸厚矣是以民情不貳引詩言此章

善之謂也。方氏慤曰章善而著之惡者恥其不若則惡者

病矣。夫不待刑罰而能使惡者知恥，則上之用心厚矣。民其有攜貳之情乎。

察民情之本厚者，以其直道而行也。故在位而好是正直，則民自動其天而德壹焉。三代之章善瘴惡，孔子之無毀無譽。孟子曰：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皆是道也。

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臣儀行，不重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瘞。小

雅曰：匪其止共，維王之邛。

長上聲。好呼報反。惡烏路反。行去聲。瘴詩作痺。共作恭。邛音窮。

刑議鄭氏康成曰：難知，有姦心也。淫，貪侈也。孝經曰：示之以

好惡，而民知禁重，猶尚也。援，猶引也。上帝，喻君也。板板，辟也。

卒。盡也。瘡病也。此君使民惑之詩。邛勞也。言臣不止於恭敬其職。惟使王之勞。此臣使君勞之詩。孔氏穎達曰。此明君臣各以情相示。則各得其所。君上多疑貳。則百姓疑貳。下懷疑詐。則在上治之勞苦也。不重辭。不尙虛辭也。臣下不援引其君行所不能及之事。不煩亂以君所不知之事。則君不勞苦矣。詩大雅板之篇。刺厲王之詩。小雅巧言之篇。刺幽王之詩。呂氏大臨曰。篇首曰。爲上易事。爲下易知。又曰。爲上可望而知。爲下可述而志。此又反覆言此者。蓋君臣上下之際。苟非同心同德。一歸於理義。則上下睽乖。欲政行而事治。未之有也。因極言上之好惡言行。所以示其下者。一德而已。章好者明吾所好。唯理義而已。非它好也。慎惡者慎吾所惡。唯

非理非義而已。非它惡也。所好未必理義。則君好可疑。欲以
化民成俗。難矣。所惡未必非理非義。則君惡可疑。欲民之不
淫。難矣。臣之事上。非理義不行。故曰儀行。非有隱匿詐偽之
情。不必多言。以自解。故曰不重辭。以君力所不能及。而援其
君。則君難從。以君智所不能知。而煩其君。則君難聽。勞其君
而無益。非所以事君也。板板。反也。王者反覆。二三其德。則民
莫知所從而病矣。此證上人疑。則百姓惑也。叩。病也。爲臣者
事君。不止於恭敬。而援其所不及。使君病。其不能煩其所不
知。使君病。其不知。此證下難知。則君長勞也。方氏慤曰。臣
有可儀之行。而所重者。不在乎辭。君之所及者。道。而所不及
者。事故。於所不及者。則不援之。使及君之所知者。本。而所不

知者未。故於所不知者則不煩之。

行 鄭氏康成曰儀當爲義言臣義事君則行也引君所不及謂必使其君所行如堯舜也不煩以其所不知謂必使其知慮如聖人也凡告諭人當隨其才以誘之。

辨 胡氏銓曰孟子曰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又曰人皆可以爲堯舜謂堯舜爲不可及不可也謂不必使其君如堯舜尤不可也鄭氏誤矣。

案 上之疑有二用舍不斷威福莫測善不必賞惡不必罰此民所以從違莫定也章善輝惡法紀昭明則民曉然於善之當爲而惡之必不可爲矣下之難知新進喜事浮夸無實聽其言則天下事無不可爲而發而不收慮而無成如鼂錯之

更令王安石之變法之類責難陳善。人臣之義然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今援其所不及。煩其所不知。紛紜滋擾。日不暇給。皆瑣屑煩苛。舍本求末者也。夫人引君當道。中正。是遵俾君不苦於過高之事。何勞之有。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錄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康誥曰。敬明乃罰。甫刑曰。播刑之不

也。褻息列反。

義鄭氏康成曰。言政教所以明賞罰。康康叔也。作誥。尚書

篇名。播猶施也。不。衍字耳。迪道也。言施刑之道。皇氏侃曰。

言在上政令所以不行。教化所以不成者。祇由爵祿加於小人不足勸人爲善。刑罰加於無罪。不足恥其爲惡。賞罰失所。

故政不行也。孔氏穎達曰：此明慎賞罰之事。賞罰不中，則勸懲失所。故君上不可輕褻之。周公作誥告康叔云：爰所施刑罰，必敬而明之。甫刑，穆王戒羣臣言所爲監者，皆是伯夷布刑之道，引之者證重刑之義。呂氏大臨曰：好惡本諸心，爵祿刑罰施於政，心術不正，則政刑從之，不可不慎也。陳氏祥道曰：爵祿之榮，人情所甚欲也；且不足以勸其爲善，刑罰之威，人情所甚惡也；且不足以恥其爲惡，則輕爵以予人，猶無益也；故上不可以輕爵，褻刑以加物，猶不足禁也；故上不可以褻刑，書言敬以致其謹明，以致其察，則不可褻刑之意也。

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

治而邇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邇臣不可不
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母以小謀大。母以遠言近。母以內圖外。則
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葉公之願命曰。母以小謀
敗大作。母以嬖御人疾莊。后母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

聲比音界道與導同
母並音無葉音攝

正義鄭氏康成曰。忠敬不足謂臣不忠於君。君不敬其臣。邇
近也。言近以見遠。言大以見小。互言之比。私相親也。民之道

言民所循從也。圖亦謀也。凡謀之當。各於其黨。於其黨知其

過審也。案過謂繆悞
審謂正當大臣柄權於外。小臣執命於內。或時交

爭。轉相陷害。疾猶非也。葉公。楚縣公。葉公子高也。案此文見
逸周書乃

祭公謀父將死而告周穆王之辭。以為葉公悞。臨死遺書曰。願命小謀。小臣之謀也。

大作大臣之所爲也。嬖御人愛妾也。疾亦非也。莊后適夫人齊莊得體者。嬖御士愛臣也。莊士亦謂士之齊莊得體者。今爲大夫卿士。孔氏穎達曰。此明臣無大小。皆須恭敬謹慎。人君無以小臣而謀大事也。沈氏云。大臣離貳。不與上相親。政教煩苛。百姓不寧。是臣不忠於君。君不敬於臣所致。由君與臣富貴已過極也。大臣不肯爲君治職事。由適臣與上相親比也。民之道適臣好則民從之。好適臣惡則民從之。惡也。君無與小臣而謀大臣之事。無以遠。臣言近臣之事。無以內。臣共謀外臣之事。所以然者。大小之臣意殊。遠近之臣不同。恐各爲朋黨。彼此交爭相害。故不圖謀。若能如此。則內外情通。小大意合。大臣不怨恨於君也。近臣不爲人所非毀。遠臣

不被障蔽也。呂氏大臨曰。此言大臣不信。而小臣之比國之大患也。傳曰。不使大臣怨乎。不以大臣之任。國之休戚繫焉。用之斯信之。不信斯黜之。未有居其位而不信之者也。大臣不親民。疑於所任。百姓所以不寧。蓋由君之敬不足於臣。徒富貴之。而無信任之意。猶犬馬畜之。而弗敬也。事至於此。必有邇臣嬖寵。奪大臣之權。而不得治其事。故曰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大臣尊嚴。國之政令存焉。民之所望以爲表。不敬則國命輕矣。邇臣寵昵。君之好惡繫焉。民之所從以爲道。不慎則風俗壞矣。使小臣謀大臣。則大臣怨乎。不以使遠臣。聞近臣。則近臣疾其君。使內之寵臣。圖四方宣力之臣。則遠臣之賢蔽而不聞。三者君之大害也。陳氏祥道曰。大臣道

之隆。德之駿。王所尊而隆之者也。故言敬中庸言敬大臣則不眩是也。邇則居王之左右前後者。欲擇正人而已。故言謹書言謹簡乃僚是也。敬大臣者。謂其有師尊之實而下之人所視而效也。故謂之民之表。詩言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是也。謹邇臣者。謂其正朝廷以正萬民而下之人所從而由也。故謂之民之道。書言侍御僕從罔非正人。以至下民祇若萬邦。咸休者是也。大臣則權重也。權重常見謀於小臣矣。小臣之謀得行。則大臣退。故大臣怨君。毋以小謀大。則大臣不怨矣。近臣則所親而任。親而任。則嘗見言於遠臣矣。遠臣之言或聽。則近臣疏。故邇臣疾君。毋以遠言近。則邇臣不疾矣。外臣則遠於王也。遠於王。則易爲內臣之所圖矣。內臣之圖得用。

則外臣之功業不上達於王。故遠臣蔽君。母以內圖外。則遠臣不蔽矣。小臣之於大臣。勢不足以圖之。其所以擠陷之者。謀而已。內臣之於外臣。謀非不足用也。勢足以圖之而已。故於小大言謀。內外言圖。怨生乎心。疾作於外。疾不如怨之深也。故大臣言怨。邇臣言疾。

葉氏夢得曰。大臣。牧伯也。近臣。四輔三公也。外臣。則諸侯也。

鄭孔以忠屬臣敬屬君。於理則似。但玩文義。總重親大臣上親者。內盡其忠。外盡其敬。猶孟子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之意。百姓不寧。由大臣不治之故。大臣不親。由邇臣比之故。蓋左右近君。善窺意旨。巧於逢迎。大臣方嚴。素爲其所疾。常

謀所以閒之。人主不覺每墮其術中。如弘恭石顯之殺蕭望之也。由是類推。以遠言近。以內圖外。中朝若此。百姓何以寧哉。又引葉公語結之。

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君陳曰。未見聖若己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

案仇鄭讀速匹也。據詩君子好速。公侯好仇。仇與速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失。失其所當親也。教煩。由信賤也。賤者

無一德也。詩言君始求我。如恐不得我。既得我。持我仇仇。然

不堅固。亦不力用我。是不親信我也。克能也。由用也。孔氏

穎達曰。此言君不信用人也。在上不親任其所賢有德者。而信用其所賤無德者。則民效於上。失其所當親。唯親羣小。政

教所以煩亂也。詩小雅正月之篇刺幽王詩君陳尚書篇名。引以證不親其所賢也。馬氏論孟曰言賢則知賤者爲不肖之行。言賤則知賢者有可貴之德。上失其所親則下亦失其親。雖區區於教令之煩。民未必從之。蓋其令反其所好。則民未有從之者也。詩言始求我之法則。如不我得焉。其好之心可謂篤矣。及其執我仇仇。亦不我力。旣已得我而反不用我。至於君陳所言其理亦猶是也。陸氏佃曰孟子曰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徧愛人。急親賢也。今如此雖欲不煩得乎。

仇陳氏澹曰仇仇者言不一仇之無往而不忤其意也。案陳

以仇爲讐。非詩意。

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藝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大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兌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大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追。尹吉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

夫音扶。易竝音異。費芳味反。鄭

云或為悖。或為悖。大音泰。兌作說。追胡玩反。吉讀告天作先。相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溺謂覆沒不能自理出也。人不溺於所敬

者水。人所沐浴自潔清者。至於深淵洪波所當畏慎也。由近人之故。或泳之游之。藝慢而無戒心。以取溺焉。費猶惠也。言

口多空言且煩數也

孔疏口出虛言而無實口惠不難失在煩數

過言一出駟馬

不能及不可得悔也口舌所覆亦如溺矣民難卒諭人君敬

慎以臨之則可若陵虐而慢之分崩怨叛君無所尊亦如溺

矣君子慎所可藝乃不溺越之言歷也言無自顛歷女之政

教以自毀敗虞主田獵之地者機弩牙也度謂所擬射也虞

人之射禽弩已張從機閒視括與所射參相得乃後釋弦發

矢為政亦當以己心參於羣臣及萬民可乃後施也兌當作

說兌命傳說作以命高宗者衣裳朝祭之服惟口起羞當慎

言語也惟甲冑起兵當慎軍旅之事也惟衣裳在笥當服以

為禮也惟干戈省厥躬當恕己不害人也違猶辟也遁逃也

尹吉亦尹誥也天當為先字之誤忠信為周相助也謂臣也

伊尹言見夏之先。君臣皆忠信以自終。伊尹始仕於夏。此時就湯矣。夏之邑在亳西。呂氏大臨曰。小人謂民也。君子謂士大夫也。大人謂王公也。凡人覆沒於患禍。不能以自出者。皆在其易而褻之也。水至柔之物。民狎而玩之。則雖巨川深淵而不戒。此取溺之道也。德易狎而難親者。謂水之德也。與人交際不能無言。古之君子辭達而已。若於己則費於人。則煩。過言之甚。至於害德喪身。而不可悔。非口之溺人乎。民愚故蔽於心而不可理喻。且賤故多鄙怨之心。上不敬而慢之。則輕身輕上。無所不至。此民之溺人也。引大甲言爲政者。如虞人射禽。張機省括而後發。有是心也。安有溺於民之患哉。兌命言庶政不可不慎也。大甲言禍患之溺。莫甚自取也。尹

告言君以忠信有終。皆君所自致也。此引書爲證。與書文小不同。義無所害。方氏慤曰。前兼言大人小人。此統言君子者。君子上下之通稱。馬氏晞孟曰。禍故多藏於隱微。而發於人之所忽。蔽於所褻。而不知加慎。以爲慮。此其所以至於沒溺而不知悟也。費者言其無實。煩者言其無節。言之非艱。故易以出。斯言之玷。不可磨。故難以悔。蔽於易出。以爲常。不知難悔。以爲慮。此君子所以至於溺也。敬者御民之道。書曰。子臨兆民。若朽索之馭六馬。爲人上者。奈何不敬。不能莊。以蒞之。而乃慢易以犯之。此大人所以至於溺也。衣服者。所以命有德。不可以命非其人。故在笥。言藏之。而不輕於與人也。干戈所以討有罪。而不可以伐非其罪。故省厥躬。言當恕之。

於己然後可以責諸人也。甲冑所以自衛，干戈所以敵物，天作孽猶有可違之理，蓋脩德則可以消天變，禍自己求，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也。陸氏佃曰：閉則不能受人鄙，故係吝怨，壽難解。

存疑鄭氏康成曰：德易狎而難親者，言有德者亦如水矣。初時學其近者，小者以從人事，自以為可，則侮狎之。至於先王大道，性與天命，則遂扞格不入，迷惑無聞，如溺於大水矣。難親親之當肅敬如臨深淵。

釋義孔氏穎達曰：卑賤小人，居近川澤，愛玩於水，多所覆沒。君子以口傷人而致怨恨，遂被覆沒如溺於水。

案鄭意以口惠人，疏謂以

口傷人，意正相反，又似以水譬口，合兩為一，疏例無此。

辨正 呂氏大臨曰先儒以德為人之德易狎難親豈德之謂

耶方論溺水溺口三者之別無庸以有德廁其閒

子曰民以君為心君以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心好

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

亦以民亡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

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正卒勞百姓君雅曰夏曰暑雨

小民惟曰怨資冬所寒小民亦惟曰怨好並去聲勞鄭去聲今

書作咨屬上句鄭讀至屬下句祈書作祁案陸氏曰詩無上五句餘在節南山篇而無能字或皆逸詩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先正先君長也誰能秉國成傷今無此人

也成邦之八成也孔疏周禮小宰職掌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以簡

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傅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

以要會皆成事品。誰能秉行之。不自以所為者正。盡勞來百

式以聽治於人。姓憂念之者與。孔疏。卒。盡也。先正謙退。能用仁恩。盡勞來百

而以付姻婭之小人。卒。疾時大臣專功爭美雅。書作牙。假借

使受其勞病。勝鄭此註。字。君牙。書篇名。周穆王司徒君牙作。案梅賾古文尚書是

日暑雨。小民怨天。至冬寒。小民又怨天。言民恆多怨。為其君

難。孔疏。尚書云。小民惟曰怨咨。今此本作資字。鄭又讀資為至。以鄭不見古文尚書故也。孔氏穎達

曰。此論君民相須。養人之道。不可不慎也。詩人稱昔吾之有

先君正長其教。令之言分明且清潔。國家所以安也。都邑所

以成也。庶人所以生也。詩逸詩也。書言民心難稱。君政雖當

人怨不已。是治民難也。呂氏大臨曰。引詩言君不正。百姓

所以勞也。引君牙言天之寒暑。小民且怨。況君之政教乎。

方氏慤曰。民以君爲心。好惡從於君也。君以民爲體。休戚同於民也。體雖致用於外。然由乎心之所使。故曰。心好之。身必安之。心雖爲主於內。然資乎體之所保。故曰。心以體全。亦以體傷。荀子曰。君舟也。庶民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君以民存。亦以民亾之謂也。陳氏祥道曰。詩言昔吾有先正。居人上者。其言明且清。則人可得而法。謂之先正。以其正身而後正天下也。唯能正身以率之。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幽王不然。權移於下。故詩人傷之。不能秉國成。則政出多門。而不自爲政矣。政多門。則多事。多事。則百姓所以勞。此幽王不明所以懷來之道也。天之於民厚矣。而寒暑之過正。雨暘之失中。民猶怨咨。則爲上者可不敬乎。

通論 呂氏大臨曰。天下無一物非我。故天下無一物不愛我。體或傷。心則憊。理之自然。故大人自任以天下之重。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若己推而納之溝中。豈勉強之所能為也。體完則心悅。猶有民則有君也。體傷則心憊。猶民病則君憂也。所以安危存亡者亦然。可不慎乎。

有 鄭氏康成曰。資當為至。齊魯語。聲之誤也。祈之言是也。齊西偏之語也。

君雅 依古文尙書。則末脫一咨字。

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類也。行下孟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類謂比式。孔氏穎達曰。此明下之事上。

當一其守。陳氏祥道曰。下之事上。以身為本。而信以成之。

也。方氏懋曰：身不正，故義不壹。言不信，故行無類。不壹，謂不能專於其身也。無類，謂無以副於其言也。陸氏佃曰：不壹，無以統之。無類，無應之者。

案臣之告君，孰不以正。然身者言之本，自處以義則身正，而言之於君亦信而樂從。身不正不能事事皆出於義，其發之。言者與行絕不相類，而望君之信從，不可得也。諸儒忘却下之事上句，故說多庸。

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精知略而行之。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也。

行有之行去聲，是以陸本

作是故鄭云精或爲清知如字一音智

正義鄭氏康成曰物謂事驗也。格舊法也。精知熟慮於眾也。自由也。師庶皆眾也。虞度也。言出納政教當由女眾之所謀度。眾言同乃行之。政教當由一也。孔氏穎達曰言必須有徵驗。行必須有法式。言行不妄。守死善道。名志俱善。欲奪不可也。質而守之。親之略而行之。皆謂聞見雖多。執守簡要也。君陳成王戒君陳之言。詩曹風鳩篇言善人君子威儀齊一。證爲政須齊一也。呂氏大臨曰有物則無失實之言。有格則無踰矩之行。如是者人歸於一而不可變也。生乎由是。死乎由是。故志也。名也。不可得而奪也。義重於生。舍生而取義。則不義之名。君子所不受也。多聞所聞欲博也。多志。多見而識之者。質正也不敢信已。質眾人之所同。然後用之者也。

守之者服膺而勿失者也。親之者學問不厭者也。由多聞多志而得之。又當精思以求其至約而行之。故曰精知略而行之。略。約也。此皆義壹行類之道也。君子之學必致一。不致一則二三。一者何理。義而已。以吾之所同然。合人之所同然而已。引書言當謀之於眾。取其同然也。引詩言君子之行卒歸於一也。陳氏祥道曰。志者言行之所從出。名者言行之所自成。言有物。行有格。則志之所守者堅。而名之所成者著。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馬氏晞孟曰。聞之志之。則言有所擇。而言無所妄。此言有物也。知之則可以行。知之已精。而又略而行之。則行有所擇。而行無所妄。此行有格也。

石鄭氏康成曰。質猶少也。多志。謂博交汎愛人也。

家鄭訓質為少。不如呂氏訓正為確。言有物言皆至當之理。行有格不踰規矩之中。生必行其所求之志。即死亦不變平生之所守而遺不令之名也。要其所以然者。則有學焉。多聞多志者。學之博。必求其正者。擇之精。然後取其至要者而行。之所謂守之約也。庶言同。則言有物可知。其儀一。則行有格可知。注疏連上章為一節。陳澧本從之。徐師曾分二章。今案記者之意相承。而子未必一時之言。故從徐本。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故君子之朋友有鄉。其惡有方。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也。詩云君子好仇。

能好之好。去聲。正鄭。

讀匹。本如字。鄉許亮反。又。如字。惡烏路反。仇詩作迷。

正義鄭氏康成曰。鄉方。喻輩類。小人徼利。其友無常也。邇近。

也仇匹也。孔氏穎達曰。君子所親朋友及所惡之人。皆有輩類。故善者與之交。不以榮枯爲異。不善者則憎惡之。言有常也。好惡有定。可望貌而知。故近不惑而遠不疑也。詩周南關雎篇斷章云。以好人爲匹也。呂氏大臨曰。君子之好不可以非其人。故曰朋友有鄉。所惡不可以及善人。故曰其惡有方。陳氏祥道曰。君子小人異道。故正人君子好之。而小人毒之。方氏慤曰。君子非特其身正而已。於正人又好而與之。小人非特身不正而已。於正人且毒而害之。此君子小人好惡之辨。有鄉有方。言取舍之有常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邇者不惑。儒行所謂並立則樂。相下不厭也。遠者不疑。儒行所謂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其行也。胡

氏銓曰。君子正直是與故好之。小人惡直醜正故惡之。君子居必擇鄉。遊必擇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止當爲匹。匹。謂知識朋友。

案鄭氏以正爲匹。然小人亦有同惡相濟者。寧盡相毒耶。不如陳說明確。

子曰。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上惡鳥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此近微利也。攸。所也。言朋友以禮儀相

攝。正不以富貴貧賤之利也。孔氏穎達曰。此明交友之道。

以賢而貧賤則輕絕之。是好賢不堅。惡而富貴則重絕之。是惡惡不著。此貪利之人也。詩大雅既醉篇。美成王太平之詩。

於時朋友羣臣相攝佐之時。以威儀也。言不以富貴貧賤而求利者。陳氏祥道曰。貧賤者人之所易絕於其所易絕者而不絕。然後為好賢之堅。富貴者人之所難絕於其所難絕者而絕之。然後為惡惡之著也。方氏慤曰。可友者以其賢可絕者。以其惡然。賢者不必富貴。惡者不必貧賤。苟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勢利之交而已。

通論 陸氏佃曰。相好。仁也。相攝。義也。相好主內。君子好仇是也。相攝主外。攝以威儀是也。

案 重絕富貴。如揚雄。蔡邕。荀彧。輩。所以貽萬世羞也。

子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詩云。人之好我。示我周行。歸

云或作懷好去聲
行戶剛反又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道也言示我以忠信之道。孔氏穎達曰此明君子唯德是與詩小雅鹿鳴之篇。周忠信。馬氏晞孟曰有忠信之德。然後將之以惠禮也。苟無忠信之德而行之則君子不自畱焉。呂氏大臨曰引詩言受人之好以示我至公而不比故也。孔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周則徧徧則公。比則有所附有所附則私。

通論陳氏澹曰上文言好惡皆當循公道故此言人有私惠於我而不合於德義之公君子決不畱之於己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私惠謂不以公禮相慶賀時以小物相問遺也言其物不可以爲德則君子不以身畱此人。孔氏穎達曰言不用畱意此等人。

案惠小惠德。大德處我以禮。物雖微亦德也。惠而曰私。非以此嘗我。卽以此參我矣。私惠不歸德。謂小惠不足爲德也。君子不畱。如子思不受鼎肉。孟子不爲貨取是也。鄭氏在公禮小物上說。又以畱爲畱此人似誤。

子曰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葛覃曰服之無射。射音亦。詩作斲。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凡人舉事必有後驗也。見其軾謂載也。敝敗衣也。衣或在內。新時不見射。厭也。言采葛爲衣服之無斲。言不虛也。孔氏穎達曰此明人言行必慎其所終也。詩

周南葛覃之篇。馬氏晞孟曰言有實於此。有以徵於彼。而君子不可無其實也。陸氏佃曰軾言前敝。訐後

有呂氏大臨曰。有軾則有車。無車則何所憑而式。有衣然後可敝。無衣則何敝之有。

家軾在車前。車不止。軾而先見其軾。有其全必有所先見也。衣之初服。未至敝而終見其敝。有其始必要其終也。以興言雖隱而必聞。行方始而必成之意。引詩證衣則車可知。

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小雅曰。允也君子。展也大成。君奭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

行從則行之行。並去聲。寡。鄭讀。顧今如字。玷。丁簞反。奭。音釋。尙書。今文作周田。觀。古文作割。申勸。文書作寧。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猶隨也。以行爲驗。虛言無益於善也。玷。

缺。允，信也。展，誠也。奭，召公名。君奭，尚書篇名。孔氏穎達曰：此明重言之事。言在於先，而後隨以行之，則言須實。行在於前，言隨於後，則行須實。言行皆不可虛飾也。君子言行相顧，則人於美惡，大小不得增減，皆驗於行也。詩：犬雅抑之篇。刺厲王詩：小雅車攻篇。美宣王詩：君奭書篇名。周公告君奭之辭也。呂氏大臨曰：飾言者，所言非信，故不可行。飾行者，所行必僞，故不可言。君子言顧行，行顧言而已。不可失吾信，使民之稱美惡，不敢有所大小而失其實也。言之不信，所謂玷也。允也君子，展也大成。言君子非信則不成也。君奭言文王有誠信之德，爲天所命，況於人乎。

案人有小善，言必飾而大之。其夸飾在言。人大惡，言必飾

而小之其掩飾在行。然言行相隨。聽其言者必考其行。言不可飾也。觀其行者必察其言行不可飾也。是故君子寧寡於飾。偽之言而務實行其為善去惡之事。惡日祛而小善日積。而大使發於口者無不可信之言。而民亦自從而化之矣。引詩大雅以證寡言。小雅以證成信。引書以證民皆化於君。

通論

呂氏大臨曰。莊生之言非不善也。卒不可以治天下國。

家。此言之飾也。五霸假仁義而行非不美也。而後世無傳焉。此行之飾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寡當為願聲之誤也。古文周田觀文王之

德為割申勸寧王之德。今博士讀為厥亂勸。與此三者異。古

文似近之。割之言蓋也。

孔疏。今文伏生所傳。歐陽夏侯所注者。古文衛賈馬所注者。以文從壁中。

出。故謂之古文。即鄭注尙書是也。蓋割亦聲相近。

陸氏佃曰。先儒謂虞芮質厥成。

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故曰其集大命于厥躬。

辨正 陸氏佃曰。寡如字。言之必踐之。是以寡。民雖欲虛美隱

惡。不可得也。所謂周田。虞芮質成是也。

案 古文。前人多疑之。若此記所引。今文作上帝。周田。觀文主

之德。古文作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周田。古無訓辭。陸氏乃

以虞芮質成言之。其說亦似。但周田字。既無確詰。又不若解

割申勸者之說。爲協也。緣屬伏生所傳。特存之以俟精者。至

博士之說。則不可爲訓矣。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爲卜筮。古之遺言。與龜筮

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乎。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兌命曰。爵

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為不敬。專煩則亂。事神則難。易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恆其德，貞婦人吉。天子凶。

與平聲 兌讀說

鄭云純或為煩 貞周易作貞

而義鄭氏康成曰：恆，常也。不可為卜筮。言卦兆不能見其情。

定其吉凶也。猶道也。言藝而用之，龜厭之不告，以吉凶之道。

也。惡德無恆之德也。純或為煩。惡德之人，使事煩，事煩則亂。

使事鬼神又難以得福也。孔氏穎達曰：龜筮猶不能得知。

無恆之人，況於凡人乎。詩：小雅小旻篇，刺幽王數誣卜筮，說。

命傳說告高宗之辭。言惡德之人，主掌祭祀，其事則煩，事煩。

則致亂也。易恆卦九三六五爻辭，引之以證無恆其行惡也。

呂氏大臨曰：德歸於一則有恆，二三則無恆。鬼神之理，至。

虛而善應。齊戒潔誠。虛心以求之。猶有不應。將以二三不定之私意。瀆而求之。其可得乎。馬氏晞孟曰。婦人無攸遂。在中饋。吉德不可以無恆。夫子以知率人。德不可以無變。所謂婦人之從一而終。夫子制義從婦而凶。與此合。

行辨鄭氏康成曰。純猶皆也。言君祭祀賜諸臣爵。毋與惡德

之人也。民將立以為正。言放傲之疾。事皆如是。而以祭祀是

不敬鬼神也。孔疏。此明為人臣之法。當有恆言。若爵此惡德之人。立之以為正事。在下必學之。若每事皆爵

此惡德之人。主掌祭祀。是不敬鬼神。難得其福。偵問也。問正為偵。婦人從人者也。以

問正為常德。則吉。男子當專行者事。而以問正為常德。是亦

無恆之人也。孔氏穎達曰。南人。殷掌卜之人。案孔疏。無據。朱子曰。南人

南國之人。陸氏佃曰。民立而正。正讀如政。民立而正事。純即書

所謂惟厥攸居政事惟醇也而祭祀是爲不敬卽書所謂黷于祭祀時謂弗欽也爵罔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可謂善矣然祭祀爲不敬則事煩不能不亂事神難矣事煩讀如事神之事雖然恆其德矣不知化而趨變是亦凶而已矣故經合二爻以爲一。

書兌命之意言無恆之人是謂惡德朝廷爵命罔有及者則民亦惟立汝正事改惡脩德可矣若純求之祭祀以希爵命鬼神聰明正直而詔黷之是謂不敬也祭愈煩而心愈亂以此事神不亦難乎下又引易見所謂恆者非拘固之謂可與立又當可以權以足上文之義。

人皆可以辭以武士文之美

此其所以不衣服也平天行良良其助也皆其財國之

人其無罪也五節而留之其隨不疑也祭愈歎而心愈

其以不罪也其五其是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

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

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

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

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

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其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九

漱芳閣摹刻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

奔喪第三十四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奔喪者。以其居它國聞喪奔赴之禮。此於別錄屬喪服。實逸曲禮之正篇也。奔喪禮屬凶禮。鄭氏云。逸禮者。六藝論云。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藝文志云。後於魯淹中。案卽孔子壁中。得古文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今儀禮正同。是則奔喪禮在十七篇外。故謂之逸禮。兼天子諸侯。然以士爲主。故鄭下文注云。未成服者。素委貌。是士之服也。

案古人期功。皆棄官奔喪。漢安帝初。以長吏多避事去官。乃令非父母喪不得去職。然如韋義楊仁以兄憂去。譙元

弟憂去。賈逵祖憂去。原未嘗不奔也。但去職必待君命。或請之而君許。或請之而君不許。則外從公事。退而私喪之。如其倫耳。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怛之哀。無辭也。問故。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孔疏以下別曰。唯父母知。此兼五服。不以夜行。雖有哀戚。猶辟害也。晝夜之分別於昏明。哭則遂行者。不為位也。

家 行百里者。痛親之變。窮日之力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此篇總明奔五服之喪。此論初聞之節。已

下論奔喪在路至其國竟奔赴之節。

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過

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國竟哭舍音赦竟音境下同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侵晨冒昏彌益促言唯著異也未得行謂

以君命有為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至竟哭感此念親孔疏

行至它國竟上誓眾使次介假道是行禮之處去時親在今返親亡故哭盡哀辟市朝為驚眾也望

其國竟哭斬衰者也孔疏以下別言望鄉望門知之若母之齊衰期亦同也自是哭且

遂行。孔氏穎達曰奉君命而使使事未了不可以私喪廢

公事故成服以俟君命有人代已則可行也。

案見星不夜行慎守其身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且親

未葬亦毀不滅性之義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凡聞喪若聞父母之喪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不得爲位卽奔之也若有君命不得奔喪者聞喪而哭又爲位更哭也

餘論黃氏乾行曰人子遭父母之喪無私恩非孝子也無公義非忠臣也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辭王事故親之生也勞於王事則有不遑將父母之懷及其死也殉於王事則有未得奔喪之禮其成服而行也有感而哭則有不勝哀慕之情忠孝兩盡此人道所以爲至也後世此義不行親存則絕裾以赴功名之會如溫嶠之於晉親亡則徘徊而不去布置姦人盤踞左右以圖起復如史嵩之之於宋者君亦何賴也吁可歎哉

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

卽位。西鄉。哭成踊。襲經於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

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

鄉許亮反。踊音勇。絞古卯反。

禮記

鄭氏康成曰。括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者。

孔疏。下云三。日成服。知此。

未成也。

素委貌。深衣。

孔疏。大夫已上素弁。此據士庶也。以女人趨喪。縞總布深衣。知男亦深衣。

已成

服者。固自喪服矣。已殯者。位在下。

孔疏。士喪禮。小斂訖。降自西階。卽位。知殯畢。位在下。

但小斂之後。未殯之前。雖降仍升。既殯。則長在阼階之下也。

襲。襲服衣也。不於又哭。乃經

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

孔疏。士喪禮。小斂訖。奉尸。俛於堂。降成踊。襲經於序東。在家之

小斂。當奔喪之。又哭。則宜又哭。乃經。今不於又哭。以已踰日節也。

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

耳。孔疏。言威儀節度。與在家同。若帶經等。自用其奔喪日數也。

不散帶者。不見尸柩。

孔疏。士喪

禮。既小斂。帶經散麻三日。乃絞垂。此奔喪初至。卽絞。與在家異也。以既殯。不見尸柩。故也。

凡拜賓者。就其

位既拜。反位哭踊。孔氏穎達曰。此已下明父母之喪。奔至於家。哭及袒踊成服之節。升自西階者。曲禮云。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母新死。未忍異於生也。括髮袒者。喪已經日。不笄纒故也。若尋常在家親始喪。則笄纒。至明日小斂畢。乃括髮。素委貌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明知在路皆冠也。下云。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此既親拜賓。知是主人也。襲經序東者。謂在堂下當序牆之東。非謂堂下之序東也。前送賓畢而反位。後送賓畢而反位。故云皆如初。陳氏澹曰。序東者在堂下。而當堂上序牆之東也。凡拜賓皆就賓之位而拜之。拜竟則反己先所卽之位而哭踊也。

禮記陸氏佃曰拜至拜送禮也。不言拜送。文略也。送蓋於門

內而已。案士喪禮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則門內之說非也。

陳氏澹曰襲經者掩其

袒而加要經也。

禮記成服乃絞垂。雜記異居兄弟猶始麻散帶。至三日成服

乃絞。豈有奔父母之喪不散帶而遽絞垂者。攷儀禮士喪記。

既馮尸。主人袒括髮絞帶。在襲經前。注絞帶象革帶者。此奔

喪無馮尸禮。故襲加首經。乃繫絞帶而加要經之散垂於其

上。變於在家也。陳謂加要經尤誤。若已加要帶則象革帶者

可加於大帶之外乎。

尸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

闔戶臘反相息亮反

禮記鄭氏康成曰次倚廬也。

彭氏絲曰。眾主人謂諸子。兄

弟謂眾兄弟。

案士喪禮。主人送賓不言入。下遂言主人揖眾主人乃就矣。則主人出送賓不復入也。故此亦止言眾主人而不言主人。**存異**陸氏佃曰。據不得奔喪賓出。主人拜送於門外。相者告就次。次所次之處。鄭氏謂爲倚廬。則齊衰以下亦曰告就次何也。

案斬衰者居倚廬。齊衰者居堊室。在倚廬南皆次也。惟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耳。此爲父自當居廬非誤。

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又哭至明日朝也。三哭又其明日朝也。皆

升堂括髮袒。如始至。孔疏皆升堂者約士喪禮。小斂大斂主人皆升堂也。必又哭三哭

者。象小斂大斂時也。雜記曰。士三踊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

髮。不袒。不踊。不以爲數。案少哭不踊。故不數。此云三哭。彼云三踊也。小記并夕哭不踊數之。則云

五哭三袒三日。三哭之明日也。既哭成其喪服。杖於序東。孔氏

穎達曰。括髮袒皆在堂上。殯東西面成踊。則在堂下之東西

面位也。皆如初者。謂於堂下之東。拜賓成踊送賓反位。皆如

初也。

通論陸氏佃曰。喪大記云。小斂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奉尸

夷於堂。主人襲帶經。士喪禮亦云。此奔喪禮始至之日。既奠

經絞帶。可謂成服矣。今日三日成服。則明日括髮袒。又明

日猶括髮袒始成服也。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爲於
爲反

正義彭氏絲曰非主人謂齊衰以下之喪者非喪主也如父在奔母喪若奔祖父母喪父爲主己不得爲主人也則拜賓送賓皆父主之故云主人爲之拜賓送賓 陳氏澹曰非主人其餘或親或疏之屬也故下云齊衰以下

策喪無二主即眾子奔父母之喪亦必適子爲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齊衰已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即位袒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齊音咨衰音摧免音問下俱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人也孔疏主人惟饋奠有事乃升堂尋常無事在堂下麻亦經帶也於此言麻者明所奔喪

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孔疏父母之喪至喪所乃改服齊衰恐是輕喪在路已改

故稱麻見必至家乃改服也。凡袒者於位襲於序東袒襲不相因位。孔疏麻即

襲也序東在位北隱映於序。此麻乃袒變於為父母也。孔疏上父母之喪先祖括髮乃襲經

又哭三哭亦入門左中庭北面如始至時也待奔喪者無變

嫌賓客之也於賓客以哀變為敬此骨肉哀則自哀矣。孔疏禮以

變為敬若有客則拜賓與之成踊敬賓故變也此骨肉則哀矣不須為變也。於此乃言待之明奔

喪者至三哭猶不以序入也。孔疏平常五屬入哭與主人為次重者前輕者後今奔喪者急

哀但獨入哭不俟主人為次不係之初哭者見三哭猶然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奔喪齊

衰已下之喪主人待之之事。陳氏澔曰齊衰以下入自門

左而不升階但於中庭北面而哭免麻謂加免於首加經於

要凡袒與襲不同位也待之謂待此奔喪者以其非賓客故

不變所哭之位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謂男子奔喪。故待之無變。若婦人奔喪。則待之異於男子。與賓客同。故下文婦人奔喪。東鬢卽位。與主人拾踊。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是待婦人爲賓客。禮以婦人外成。適它族故也。雖以賓客待之。亦爲異於賓客之禮。故雜記云。婦人奔喪。入自闈門。升自側階。異於女賓。若女賓。則喪大記篇云。寄公夫人。入自大門。今此入闈門。以婦人雖是外成。以奔夫屬。不得全同女賓是也。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鄉許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母於又哭而免。輕於父也。其它則同。

孔氏穎達曰。此謂適子。故經云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若庶子。則亦主人爲之拜賓送賓。彭氏絲曰。此雖謂適子禮。亦謂父歿奔母喪者。若父在奔母喪。則父主之。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文又哭不括髮與喪服小記篇又哭而免。其理雖同。其日則異。小記據在家小斂之後。又哭之時。不括髮而免也。此則從外奔喪至內。於又哭不括髮而免也。

案 奔喪明日又哭。象小斂。母喪在家小斂而免。故奔喪又哭而免也。上文奔父喪。有由入而升。升而坐哭。坐哭而降之節。此言降。則入升坐哭可知。上言襲經於序東。對下帶而言。則首經也。此言襲經於序東。對免而言。則要經也。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髻。卽位。與主人拾

踊髮側瓜反
拾其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也東階東面階也

孔疏雜記婦人入者由闈門孔疏闈門東邊之門諸侯夫人

升自側階婦人皆從闈門入東髮髮於東序不髮於房變於在室者也孔疏士

人髮於室既殯之後室是神之所處故髮於東房此婦人來奔喪故髮於東序變也去纚大紒曰髮拾

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孔氏穎達曰男子之免在東

序故知婦人亦髮於東序就掩映之處在堂上也男子則堂

下也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即位於

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即主人位經絞帶哭成踊拜

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孔疏。在家者非適子。此奔喪者

親拜賓為主人也。哭於墓為父母則袒。孔疏。已下除喪後歸為父母袒。明葬後歸為父母袒。告

事畢者於此後無事也。孔疏。於此墓所更無事。孔氏穎達曰。此論既

葬之後。奔父母之喪禮。此奔喪者。身是適子。故經云拜賓反

位成踊。若非適子。則不得拜賓也。

案葬至壙袒為下棺變也。此之墓不袒。不見尸柩也。下入門

袒於墓不見猶可也。至入門弗見也。升堂又弗見也。曾不得

一親奉尸柩也。故必袒以致其意。

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

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眾主人兄弟

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

奔喪

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又哭三哭不袒者哀戚已久殺之也。孔疏但云

括髮不云袒。逸奔喪禮說不及殯日於又哭猶括髮即位不袒告

事畢者五哭而不復哭也成服之朝為四哭。孔疏明日之朝為五哭五哭之

後不復哭。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也其未期猶朝夕哭不止於五

哭。孔氏穎達曰三日成服謂來奔喪後三日通奔日則為

四日初至象始死為一哭明日象小斂為二哭又明日象大

斂為三哭又明日成服之日為四哭成服明日為五哭皆數

朝哭不數夕哭故為五也既期已後朔望朝哭而已未期猶

朝夕哭不止五哭也。陳氏澹曰哭雖五而括髮成踊則止

於三下文免成踊亦同。

通論陸氏佃曰春秋傳曰歸父使於晉還自晉至樞聞君薨家遣殯帷哭君成踊何休謂臣為君本服斬衰故成踊比二日朝莫哭踊三日朝哭踊莫不復哭踊去事之殺也然則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亦事畢也而不言則喪尙新未忍言也

存疑陸氏佃曰於五哭告事畢者成服前兩日朝暮哭成服之朝又一哭凡五哭奔喪成服奔喪之事畢也案暮哭不數陸說非

為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它如奔父之禮為於

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於此乃言為母異於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孔氏穎達曰鄭恐壹

括髮是墓所。故明入門時也。及殯壹括髮。不及殯亦壹括髮。是異於父者其事同也。

齊衰已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卽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北面者亦統於主人。上爲父於又哭括

髮而不袒。此又哭三哭皆言袒。衍字也。

孔疏。父喪重不袒。齊衰已下喪輕乃更袒。

非其宜。故知袒字衍。

孔氏穎達曰。此明既葬之後。奔齊衰已下喪禮。

齊衰已下。有大功小功總麻。日月多少不同。若奔在葬後而

三月之外。大功已上。則有免麻。東方。三月成服。若小功。總麻之喪。則不得有三日成服。小功已下。不稅。無追服之理。若葬後。通葬前。未滿五月。小功。則亦三日成服。其總麻之喪。止臨喪節而來。亦得三日成服也。東卽位。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賓。謂主人代之拜賓。成踊。謂奔喪者於主人拜賓之時而成踊。

案此襲字。當是衍字。上子奔父母喪。在墓不袒。不應齊衰已下有袒也。

通論方氏慤曰。奔父母之喪。之墓而哭。則北面。齊衰已下。則西面者。蓋北面哀之隆。西面哀之殺。陸氏佃曰。齊衰奔喪。上言袒不言襲。此言襲不言袒。相備也。相備而先言袒後言

龔亦言之法。且上言祖先成踊。袒在成踊之前。此言龔後成踊。龔在成踊之後。言與主人哭成踊。則隨主人踊。不捨主人之踊。

袒鄭氏康成曰。不言袒言龔者。容齊衰親者。或袒可也。疏

經文直言免麻於東方。卽位不稱袒。而下云成踊。龔下旣稱龔。則有袒理。經若言袒。恐齊衰已下皆袒。故不得總言袒也。經稱龔者。容有齊衰重爲之得龔。故言龔。陸氏佃曰。於齊衰言袒。則父喪袒可知。於父喪又哭不言袒。上下比義可知。

裳禮有遞殺。上子奔父母喪。括髮袒。又哭三哭亦如之。齊衰

以下則免袒。又哭三哭亦如之。此及殯者也。若不及殯而之。墓則括髮不袒。注謂爲父母袒。歸入門括髮袒。又哭三哭。則括髮而已。是及殯者殺於及殯。齊衰以下。又殺於其子。在

墓又殺於在家也。此齊衰以下本殺於子。不及殯則又殺矣。故哭於墓則免麻而不袒。惟歸入門則括髮袒而已。餘則不當袒。而記乃兩言袒。則豈有親喪不袒。而齊衰以下反袒者。鄭以袒爲衍文。其說是也。陸泥於記文。遂憑意以駁鄭。曷不取上下記文。而一究其遞殺之節耶。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括髮袒成踊。襲經絞帶。卽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事。不然

者。不得爲位。

孔疏當須速奔也。

位有鄼列之處。如於家朝夕哭位矣。

不於又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孔疏。士喪禮。小

於明日又哭乃經。今於聞喪日之又哭即經者。以赴者已踰其日節也。不言就次者當從其事。

不可以喪服廢公職也。其在官亦告就次。孔疏。官府館舍。賓

故禮畢亦言五哭者以迫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孔氏

穎達曰。此明聞喪不得奔於所聞之處發喪成服之禮。聞喪

之日。覆哭踊畢。襲所袒之衣。著首經。絞帶之垂。即東方之位。

於此有賓來。即拜迎之。去即送之。又哭謂當日之中。對初聞

喪之哭。乃為又哭。於此哭後。乃經絞帶。與明日又哭別也。於

五哭不云告事畢。禮又略也。陸氏佃曰。乃為位。乃者難辭

也。著為位於此。不得已也。陳氏澹曰。篇首言若未得行。則

成服而後行。此乃詳言其節次。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東。東即主人位。

孔疏。東方是主人之位。

如不及殯者

也。孔疏。上言不及殯。先之墓。遂除於墓而歸。

孔疏。鄭恐來家乃除。故明之。

無變於服

自若時服也。亦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孔氏穎達曰。此明

除服之後。奔父母喪之節。亦謂主人適子。初在墓南北面。哭

成踊。乃來就主人之位。括髮袒。如不及殯之時也。主人亦謂

在家者。著平常吉服。服除哀殺。故不踊也。方氏懋曰。喪者

之墓。雖哭於家。則不哭。主人之待之也。雖哭於墓。而不踊。且

無變於服。時已過禮。亦為之殺也。陳氏澔曰。袒經者。袒而

襲襲而加經也。

案此獨袒於墓者。以除於墓而歸。至家無所用袒。故於墓一袒。少伸其哀也。歸者踊。始見親墓也。主人不踊。喪禮已終也。除喪而後歸。此又變禮中之變者。卽云君命有奉使之事。聞變卽達。達卽奔喪。君子愛其親。亦不奪人之親也。其或行人被拘。金革未息。至萬萬不得已者。通其變。使民不窮。不可使忘親者。以除喪後歸之禮爲口實。

自齊衰已下。所以異者免麻。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明齊衰已下。除服後奔喪。唯著免麻。不括髮。墓所哭罷卽除。

案爲父括髮爲母一括髮。爲齊衰已下。不括髮。皆以漸而殺。

之義。髮膚受之父母。自當僅爲父母用之耳。

凡爲位。非親喪。齊衰已下。皆卽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卽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眾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

亮反

息相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己私未奔者也。父母之喪。則不爲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齊衰已下。更爲位而哭。皆可行。乃行卒。猶止也。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訖。夕爲位。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不五朝哭。而數朝夕。備五哭而止。亦爲急奔喪。孔氏穎達曰。前云三日成服。於五哭皆數朝哭。此數夕哭爲五哭者。謂

急欲奔喪。以己之私事須營蚤了。故三日五哭而止也。陳氏澣曰。此言非親喪。而自齊衰以下。亦得爲位者。必非奉君命以出。而爲私事未奔者也。主人出送賓者。謂既奔喪至家。則喪家之主人爲之出送賓也。所謂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出送賓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己私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陸氏佃曰。事畢之後。容成服矣。而後賓至。亦拜亦送也。

案此節未成服拜賓四字疑是脫簡。或有闕文。當是三日五哭卒。遂歸成服。主人拜。出送賓。故鄭云急奔喪也。對下至家成服觀之可見。

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

正義鄭氏康成曰所當奔者外喪也。外喪緩而道遠成服乃行。容待齋也。孔氏穎達曰以外喪恩輕哀情緩道路又遠容待齋持贈贈之物故成服乃去。

案若字作轉語則上節乃就家近而無俟於成服者言之。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卽位而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奔喪哭親疏遠近之差也。孔氏穎達曰

此明奔喪所至之處哭泣之禮。

案此因父母喪望國竟哭而推言之。服重者哀深故哭早服輕者哀淺故哭遲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雜記云大功望鄉而哭此云望門者雜記

謂本齊衰者降服大功案雜記兄弟之喪大功已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蓋以上則該齊衰而見又

較近於望彼約略之辭。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

識於野。張帷。或曰。母之黨於廟。案末句今本逸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因五服聞喪而哭。列人恩誼所當哭者

也。黨謂族類無服者也。逸奔喪禮曰。哭父族與母黨於廟。妻

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一哭而已。不踊。言一哭而已。則不

為位矣。孔疏此本無服故但哭不為位。朋友欲奔其喪故先一哭若已久則聞朋友喪不哭。孔氏穎

達曰。此明無服之親聞喪所哭之處。

通論孔氏穎達曰。檀弓云。師吾哭諸寢。與此異。熊氏云。檀弓

殷禮。此周法也。此哭父黨於廟而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

喪哭於側室。與此不同。亦異代禮也。此母黨在寢。逸奔喪禮。母黨在廟者。皇氏云。母存則哭於寢。母亡則哭於廟。熊氏云。哭於廟者是親母黨。哭於寢者是慈母繼母之黨。未知孰是。故兩存之。方氏慤曰。廟者神之所居。有尊之道。故哭父之黨於廟。寢者人之所居。有親之道。故哭母妻之黨於寢。師以道之尊。而有別於父。故於廟門外。朋友以德之親。而有別於母妻。故於寢門外。所識則非親。特與之相識而已。故於野以示其遠焉。

存疑 孔氏穎達曰。沈氏云。事由父者哭之廟。事由己者。則哭之寢。此師於廟門外者。是父之友與爲師同。故哭之廟亦通也。

凡爲位不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其精神不在乎是。張子曰。爲位者。哭位也。然亦有神位。不奠者。奠則久奠也。若在它所。難爲久奠。喪禮則於殯常奠。喪不剝奠爲其久設也。脯醢之奠則易之。又曰。爲位不奠。謂之不祭則不可。但恐不如喪奠。以新易舊。如此久設也。

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臣聞君喪而未奔爲位而哭。尊卑日數之差也。士亦有屬吏。賤不得君臣之名。

正義陸氏佃曰。凡喪親始死。哭不以數。則士明日朝奠。哭。又明日成服之朝。哭。所謂三哭者。此與。大夫明日又明日朝奠。

哭。又明日朝哭。凡五哭。諸侯朝莫哭如大夫。又三日朝哭。凡七哭。於是殯。天子朝莫哭如諸侯。又四日朝哭。凡九哭。於是殯。陳氏澹曰。凡哭者九日。餘倣此。

案始死哭踊襲小斂。大斂哭踊。凡四。士襲無踊。則三。凡夕哭皆不踊。不數。朝哭無踊。亦不數。天子七日而殯。始死襲斂。加二日。三日。四日。朝哭踊。凡九也。諸侯五日而殯。始死襲斂。加二日。三日。四日。朝哭踊。凡七也。大夫三日而殯。始死襲斂。加二日。朝哭踊。爲五。若臣留滯它國。聞喪不得奔喪。爲位而哭。數亦象之。陸不數。始死襲斂。而數朝莫哭。陳不數。莫哭。惟數朝哭。謂九哭。九日。似與初聞喪象始死。明日又哭。象小斂義違。

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

存疑鄭氏康成曰。哭其舊君。不敢拜賓。避爲主也。

案此疑是大夫在家聞君喪。卽哭。有來弔者。不敢拜之。避嗣君也。哭問故。卽趨喪矣。或諸侯以朝會出薨於它國。世子國卿。必出迎喪。而諸臣次於公宮以哭。異國有聘臣。或過賓來唁。亦不拜賓。避嗣君也。注謂舊君。疑未必然也。

諸臣在它國。爲位而哭。不敢拜賓。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大夫士使於列國。

案聘禮赴者未至。哭於巷。不爲位也。衰於館。未可以凶服出也。赴者至。則衰而出。於時可以爲位矣。而猶不敢拜賓。避爲主也。

與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族親婚姻在異國者。孔氏穎達曰。此謂與諸侯異姓之婚姻。又在它國。不與諸侯爲臣。身又無服。故暫爲位而哭也。

案鄭釋兄弟爲婚姻。似未盡。蓋或有兄弟之在它國而未仕者。所謂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也。若在它國已仕。則如舊君。**餘論**孔氏穎達曰。若與諸侯同姓。皆服斬。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是也。若君姑姊妹之女來嫁國中者。則有服。雜記。諸侯之外宗。猶內宗。是有服也。

凡爲位者壹袒。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於禮止可爲位而哭也。始聞喪哭而袒。

其明日則否。父母之喪，自若三袒也。孔疏：此謂斬衰已下之喪。初聞喪，應爲位者，初

哭一袒而已。又哭三哭，則不袒。若爲父母之喪，則又哭三哭，皆袒。前文所云者，是也。陸氏佃曰：凡爲

位者一袒，所謂凡爲位，卽位袒成踊，是也。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爲之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

爲於
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主人而踊，拾踊也。北面，自外來便也。主

人墓左西面。孔氏穎達曰：此論哭所識者與死者相識，雖

相識輕，亦爲之成踊，皆賓主拾之。主人在墓左西嚮，賓從外

來而北面，踊。主人先踊，賓從之。陳氏澔曰：所識已葬矣，而

弔之，必先哭於其家者，情雖由於死者，而禮則施於生者，故

也。賓主雖拾踊，然必主人先而賓從之，故曰從主人也。言皆

者必於家於墓皆踊也。

凡喪父在父爲主。父歿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與賓客爲禮。宜使尊者各主其喪。各爲其妻子之喪爲主也。父母歿親同如昆弟之喪。宗子主之。不同從父昆弟之喪。孔氏穎達曰。此論同居主喪之事。父爲主者。言子有妻子喪。則其父爲主。祔則宗子主之。父母喪推長子爲主。若昆弟喪亦推長者爲主。不同謂從父昆弟親近自主之也。

案同居凡喪父主之。統於尊也。兄弟之妻子各主其喪。不相統也。親同長者主之。亦統於尊也。不同皆親者主之。亦不相

統也。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尚左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小功總服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

孔疏以本

是五服之親為之變也。

尚左手吉拜也逸奔喪禮曰凡拜吉喪皆尚左

手。孔氏穎達曰此論小功已下之喪既除喪後而始聞喪

之節。

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正義

鄭氏康成曰雖無服猶弔服加麻。

孔疏此論哭無服而為位及弔服加麻也

袒免為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

孔疏

爾雅婦人謂夫之兄為兄公兄公於弟妻不服不為位卑遠之也弟妻於兄公不服尊稱之也婦人降而無

服族姑姊妹嫁者也。

孔疏族姑姊妹元是總麻既嫁兩無服

逸奔喪禮曰無服

袒。免爲位者唯嫂與叔。凡爲其男子服。孔疏。族伯叔父族兄弟之等皆服緇。其

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孔氏穎達曰。降而無服亦當爲位哭

之。既無服。又云麻。故知弔服加麻也。麻謂總之經也。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而后拜之。

鄭氏康成曰。主人袒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敢成己

禮。乃禮尊者。孔氏穎達曰。此論奔喪大夫士來弔待之節。

大夫來弔奔喪者。先袒拜之。成踊之後。然後襲衣。尊大夫故

先拜而後襲。士來弔奔喪者。初亦袒襲衣。後始拜之。士卑故

先襲而後拜。此主人謂奔喪者身是士也。

問喪第三十五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問喪者。以其記善問

居喪之禮所由也。此於別錄屬喪服。吳氏澄曰。此篇前

論孝子悲哀痛疾之意。後問喪禮。斂袒免杖之義。服問三

年問。是專問一事。故問字皆在下。此篇設五或問。問喪事

故問字在上。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

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

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

也。雞斯依注為笄。纚笄古今反。纚色買反。又所綺反。跣悉典反。扱初洽反。衽而鳩反。怛都達反。腎市軫反。糜武皮反。粥之六

反飲音蔭。食音嗣。夫音扶。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父母也。孔疏。凡親包五服。此悲哀。雞斯之甚。故知父母之親也。

當為笄纚聲之誤也。孔疏。笄謂骨笄。纚謂緝髮之緝。親始死去。冠。孔疏。猶存笄纚。二

日乃去笄纏括髮也。孔疏小斂乃括髮。今時治始喪者邪巾貊頭笄

纏之存象也。徒猶空也。孔疏無履而空跣也。上衽深衣之裳前。孔疏衽小要屬

裳處。當旁而云前者。扱深衣前衽于帶以妨號踊踐履於前。故云前。其實扱處當衽也。五藏者腎在下。

肝在中。肺在上。舉三者之焦傷。而心脾在其中矣。案腎主哀。哀甚則腎

傷。故無以滋木而肝乾。且涸金而肺焦也。五家為鄰。五鄰為里。悲哀在中。變形於

外。言人情中外相應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初死三日以來。

居喪哭踊悲哀疾痛之意。交手謂交手拊心而為哭也不舉

火者。哀痛之甚。情不在食也。故鄉里為糜粥以飲食之。糜厚

而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陸氏佃曰。扱上衽則以

有辟踊之端焉。交手哭。捧心而哭。發胸擊心。在斂之後。惻怛

痛疾。而精先傷。魂次之。魄又次之。故曰傷腎乾肝焦肺傷。傷

而已。乾爲甚，乾猶可也。焦又甚矣。

存疑 孔氏穎達曰：旁親以下，食不可廢，故飲食之。

案 孔以孝子三日勺水不入口，故以旁親言。其實鄰里之飲食爲孝子，恐其以毀滅性，故檀弓言歆主人主婦室老爲其病也。君命食之也。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此鄰里之義。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滿，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

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惚焉愾焉。心絕志悲而已矣。斂力豔反。極其又反。懣亡本反。殷音隱。壞音怪。辟婢尺反。下同。上時掌反。復扶又反。下同。悵敕亮反。愴初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故袒而踊之言。聖人制法。故使之然也。爵

踊足不絕地。辟拊心也。孔疏爾雅釋訓文哀以送之。謂葬時也。迎其

精神而反。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望望瞻望之貌。慕者以其

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說反哭之義也。孔氏穎達

曰。爵踊似爵之跳。其足不離於地。如壞牆言將欲崩倒也。汲

汲促急之情。皇皇意徬徨也。喪亦亡也。重言之者。丁寧之意。

若人之逃不復來也。以其不可復見。故反哭之時。哭泣辟踊。

盡哀而休止也。朱氏申曰：無數者，哀戚之至，無節奏也。婦人不宜袒，嫌其褻也。故發胸而擊其心，此明反哭之義。入門不見，上堂不見，入室不見，皆皇皇意。吳氏澄曰：此言既斂至葬三日以後之哀。動尸，謂初死至斂時。舉柩，謂啟殯至葬時。動親之尸，舉親之柩。孝子哀甚，故哭踊無數。懣與悶同。心煩鬱也。氣盛，氣滿塞也。袒而踊，以運動其身體。體動，庶幾可以安靜其心。使不煩鬱。降下其氣，使不滿塞也。男踊足起而高，女踊足不離地。殷殷田田，牆崩倒之聲。

不陸氏佃曰：殷殷，踊也。田田，懇惻也。朱氏申曰：殷殷，言其色之黯。田田，言其心之野。彭氏絲曰：殷殷田田，皆謂女子。

子。

哭踊當有節而始死無數未可以節也至迎賓不哭成踊三者三則有節矣

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徼幸復反也。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徼古堯反壙古晃反苦始占反草也

枕之蔭反塊苦對反

正議鄭氏康成曰宗廟享之說虞之義成壙居廬言親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室自安也入處室或為入宮勤謂憂勞

孔氏穎達曰反哭之後虞祭於殯宮神之所在故稱宗廟以鬼享之尊而禮之冀其神魂復反也葬後猶居倚廬寢苦枕塊不敢入處室也哭泣服勤明終喪思慕之志非詐偽為之

是人情悲慕之實也。陸氏佃曰。祭之宗廟。所謂生事畢而

鬼事始也。哭泣無時。若三哭五哭。先王為之節耳。吳氏澄

曰。心悵恨。倉悽恍惚。嘆。皆失志無奈何之貌。知其不可復

見。心已絕望。但志愈悲哀而已。於是虞祭以安之。方氏慤

曰。哀親之在外。故不忍居於內。哀親之在土。故不忍寢於牀。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

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

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

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

人為之斷決。以三日為之禮制也。

匍音蒲。匍。蒲北反。又音服。衰色。追反。為於偽反。斷丁段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者怪其遲也。孔疏記者假設問。三日而後斂之意。匍匐猶

顛履或作扶服。孔氏穎達曰三日斂者以士言之則大斂也。大夫以上則小斂也。方氏慤曰始死而未忍斂之者孝子之心存乎仁也。三日而必斂之者聖人之禮制以義也。

家家室之計謂稱家有無而為之計。有母過禮無亦不以己儉其親也。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為之免以代之也。免音問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為褻尊服肉袒則著免免狀如冠而廣一寸。孔氏穎達曰此明冠必不袒袒

必不冠之意心既悲哀肉袒形褻故不可褻其尊服而冠也

方氏慤曰露肉體而袒衣為肉袒。

通論孔氏穎達曰若有吉事而內心肅敬則雖袒而著冠也

故郊特牲云君袒而割牲是也黃氏震曰袒而割牲蓋袒衣而非肉袒肉袒者露肉

陸氏佃曰明堂位曰君肉袒迎牲於門今其言若此何哉臣

凡臣子為尊者使令則袒雖冠不嫌也

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

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

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禿吐祿反偃於縷反一音紆跛補火反錮音固

稽音啟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踊先祖將袒先免此三疾俱不踊不袒

不免顧其所以否者各為一爾擊胸傷心稽顙觸地不踊者

若此而可或曰男女哭踊

或問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總。惟

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爲於
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

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

次成人也。總者其免也。言免乃有總服也。孔氏穎達曰。童

子不總。此喪服正經之文。引之言不爲族人著總服也。惟當

室之童。內爲父母著免。乃有族人總服。是總服由於著免也。

當室則免而杖者。又明童子得免所由。若童子不當室。則不

得免及杖也。方氏慤曰。童子以幼故不服族人之總。至當

室。雖未冠。亦責以成人之備禮矣。劉氏曰。已冠者爲喪變

而去冠。雖去冠。猶嫌於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未冠。則雖爲

喪亦不免。以其原未冠。故不嫌於不冠也。唯當室童子則否。
案童子居父母喪。未冠則不免。不杖。惟十六歲以上。不忍以
未成人喪其親。乃有因喪而冠者。故曰以喪冠者。唯三年之
喪可也。若武王既葬而冠。成王則在三年喪限中。已與因喪
而冠。卽免而杖異矣。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爲父。苴。杖。苴。杖。竹也。爲母。削
杖。削。杖。桐也。苴七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杖者何。怪其義各異也。答言所以杖者
義一也。顧所用異耳。孔氏穎達曰。父是尊極。故言苴惡之
物。以爲杖。自然苴惡之色。唯有竹也。母屈於父。不同自然苴
惡之色。故用削杖。其杖雖削。情同於父。桐爲同父之義。故不

用餘木也。或解云竹節在外。外陽之象。故爲父。桐節在內。內陰之類。故爲母。陳氏澥曰。直杖圓以象天。削杖方以象地。

或曰杖者以何爲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

羸。以杖扶病也。羸力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得杖乃能起也。數或爲時。

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父在不杖。謂爲母喪也。尊者在。不杖。避尊

者之處。孔疏堂上是父所在。尊者之處。方氏不杖。有事不

趨。皆爲其感動使之憂戚也。孔疏不以促遽感動父情。使之憂戚。冀不悲哀於父也。

陸氏佃曰。父在不敢杖。此非故隆。父殺母。是人情之實。禮義之經也。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隆母如父。是之謂野。

案儀禮論杖。尚有爵與擔。主二義。此未之及。見喪服四制篇。

服問第三十六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服問者。以其善問。以知

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此於別錄屬喪服。陸氏佃曰

退問在下。著服多微辭。與旨問有不盡也。據問喪在上。

吳氏澄曰。此篇與喪服小記篇內喪服一章相類。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為於偽反。下皆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皇君也。孔疏此妾既賤。若惟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日皇。明係此婦所尊。

案父死稱皇考。母死稱皇妣。夫死稱皇姑。則皇者死後所加之尊稱。諸侯妾子之妻為其君

姑齊衰與爲小君同。舅不厭婦也。孔氏穎達曰：此四條明

從服輕重之異。傳曰者，舊有成傳，記者引之。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卽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爲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爲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存沒，爲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爲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陸氏佃曰：謂之皇姑，著死而後稱姑，避小君也。先儒謂春秋之義，妾母稱夫人，若小君在，上堂稱妾，下堂稱夫人。朱氏申曰：姑，庶子所生母也。據其妻所稱，故曰姑尊之，故曰皇。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

正義鄭氏康成曰：妻齊衰而夫從緦麻，不降一等，非服差。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

正義 孔氏穎達曰。經惟云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爲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爲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爲之有服。蓋凡小功者。謂爲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陸氏佃曰。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又各謂其外家之黨爲外兄弟。喪服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小功以下爲兄弟。小功以下。親不足言也。謂之兄弟。可故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也。

禮記 鄭氏康成曰。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孔氏穎達曰。公子破厭。不服己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

案 舅之子曰內兄弟。姑之子曰外兄弟。對本族言。亦通曰外

也禮爲外祖父母從母皆小功爲舅及舅之子從母之子皆
總妻之從服無明文此豈以公子被厭無服而妻之從服猶
服故明著之與鄭以爲外祖父母從母似未安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
也孔氏穎達曰雖爲公子之妻猶爲父母期是有服公子
被厭不從妻服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陸氏佃曰公子
不服其母故爲其妻之父母無服喪服傳公子爲其母練冠
麻衣纈緣

總論馬氏晞孟曰大傳從服有六而此言其四皆禮之可以
變易者則服亦從而隆殺之有從輕而重有從無服而有服

者以其人情無所嫌而伸之也有從重而輕有從有服而無服者以其人情有所嫌而屈之也先王制服人情而已然而服術之六從服為末而從服之中有至無服則雖禮之微者不可不辨。

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孔氏穎達曰此明繼

母之黨亦是舊傳之辭。吳氏澄曰母出謂已母被出而父

再娶已母義絕子雖不絕母服而母黨之恩則絕矣故加服

繼母之黨與已母之黨同也母死謂已母死而父再娶已母

耐廟是父之初配雖有繼母而子仍服死母之黨其服繼母

之身雖同己母而繼母之黨則不同於己母之黨故不服也

存異 陳氏澔曰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

案 喪服傳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母無服所謂施報是

也則豈有繼母死而服出母之黨者陳說殊舛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

服其功衰

鄭義 鄭氏康成曰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

也孔疏三年既練要之葛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 經

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孔疏男子首空故經期之葛

經腰帶期 為父既練衰七升孔疏開傳稱斬衰三升既虞卒

也七升 母既葬衰八升孔疏注誤當云七升開傳云為母疏衰

服問

衰七升也。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衰服麤衰也。孔疏

父之既練母之既葬衰皆七升其八升者是正服九升者是義服也。功卽麤也。麤者謂七升父之衰也。孔氏

穎達曰。此三年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

案此節文義謂三年之喪既練則首經除身服功衰而要帶之葛亦自五寸八分弱而殺為四寸五分強矣。於此遇齊衰期之喪則有本之麻得變三年之葛而齊衰之麻帶五寸八分弱亦大於此則易三年之葛帶而帶期之麻帶若既葬而易葛又所殺之數與此正同則帶三年之故葛帶服三年之功衰惟首無經則初服經期七寸二分受服五寸八分之經耳。

通論孔氏穎達曰。皇氏云。此三年未練之前初有期喪未葬

爲前三年之喪爲練祭。至期既葬，乃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也。知期喪未葬以前，得爲三年練祭者。雜記云：三年之喪，既穎，其練祥皆行。彼謂後喪亦三年既穎之後，得行前三年之喪。練祭則知後喪期年未穎之前，得爲三年之喪而後練也。又曰：經稱三年之喪，則父爲長子及父卒爲母皆是三年。故不特言父衰也。若母喪既練，雖衰八升與正服既葬，齊衰同。以母服爲重，亦服母之齊衰也。張子曰：三年既練，期既葬，服功衰。大功喪亦如之，謂若三年既練，期大功既葬，止當服其既練功衰，不可復受以小功布也。以此三年無受小功之節，練衰除，則自當服以小功練衣。必是煅煉大功之布以爲衣。故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

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蓋以受始喪。斬疏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忘於內也。練衣當既葬之後。受以大功之喪。及既練也。煨煉其衰而已。或既練。則以大功之布而爲衰。或衰而加煨煉。此則繫其有無也。知既練猶謂之功衰者。以下文云練冠。又三年之喪。禮不當弔。而雜記又云。雖功衰不以弔。又曰云。服其功衰者。蓋謂當練而服後喪之衰。卽用七八升。則前喪易忘。故反七八升之衰也。又雜記云。有父母之喪。尙功衰。此云尙功衰。蓋未祥之前。尙衣經練之功衰爾。黃氏幹曰。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爲最重。斬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爲衰裳也。故喪服斬衰章。賈氏疏云。斬衰

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八升。又案閒傳。小祥練冠。孔氏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橫渠張子曰。練衣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綴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衰心之遽忘也。

男子無葛首經之時。惟婦人斬衰既葬。首經易葛七寸二分。練又受以五寸七分零。此非言婦人。安得有葛經。必誤衍無疑也。又本文言三年之喪。謂父母也。期之喪。謂諸父兄弟也。卽鄭注亦未嘗言三年之喪。專指父。此期之喪。謂父雖死。母猶降期也。注言及母者。謂母是齊衰三年。與諸父兄弟之

齊衰期者受服粗細不同。未嘗謂此期之經專指母也。孔賈同時而喪服賈疏謂父喪未終而母死猶期。謂此期之經指母誤矣。雜記有父之喪如未除喪而母死。其餘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母之喪服。則母得申三年明矣。又婦出父母之喪未練則三年。是服未除即可申也。然則母喪未除而父卒。卽得申三年矣。又案三年喪中遭喪變服之節。其略有三。閒傳曰。輕者包。重者特。在三年之喪既葬而遭期之初喪。則以期之麻帶。易三年之葛帶。以其時首尙服三年之麻經。而期之麻帶。又與三年之葛帶粗細正同。雖易新麻。亦正以包舊葛。故易之耳。此變服之一節也。雜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以此而推。三年喪既練。而遭期之初喪。

則直以新麻易之可知。此變服之又一節也。葛帶之粗細雖同，而以父葛爲重。今三年之喪既練而期喪值既葬之時，亦當易麻帶爲葛帶矣。此時既不得以期之新葛，厥三年之舊葛又不得以期葛之小者，包三年葛之大者，故前此雖皆變三年之服，今仍反服三年之故葛帶，而惟經期之麻經以服其功衰也。此變服之又一節也。變服雖多端，然卽此可推類而通之矣。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

小於練之葛帶。

孔疏大功既葬，葛帶三寸有餘，三年練之葛帶四寸有餘，是大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

葛帶，故反服練之故葛帶也。

又富有經，亦反服其故葛帶。經期之經，差之

宜也。案鄭意謂大功不變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爾。孔疏

經是差次之宜。孔疏誤。初喪首經五寸餘。應減四寸餘。今雖

變葛而首經仍五寸。是小大同也。亦服其功衰。孔疏。大功初喪衰七

升。今仍父之七升也。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

帶皆麻。孔疏。間傳云。斬衰既葬。遭大功之喪。重麻。知遭齊衰亦重麻。孔氏穎達曰。三年

之喪練後。有大功之喪既葬者。亦如期之帶。其故葛帶。經期

之經也。此注亦指男子言。崔氏靈恩曰。此承前經言。有三

年之練。又有期喪既葬而合大功。

存異孔氏穎達曰。大功既葬者。首經四寸有餘。若要服練之

葛帶。首服大功既葬之葛經。既麤細相似。不得為五分去一

為帶之差。故首經同期之經。五寸有餘。進與期之既葬同也。

案三年既練。首經已除。則遇大功之喪。自可經大功之經。而

鄭言經期之經者謂上已兼二服之麻葛設三年之喪既練期之喪既葬而又有大功之喪則帶三年之葛帶服三年之功衰所不待言而首不便經大功之經者期既葬受服之經與大功成服之經皆四寸六分而齊重於大功則仍經期之經亦不以輕變重之意也崔說甚明孔因後鄭注閒傳引期之經之誤謂要帶必殺於首經五分之一今要帶既仍四寸六分若大功既葬首經亦受四寸六分非要帶殺於首經之例必進加期之經乃可則下總小功之經更小而云因其初葛帶何說乎大功可進經期之經則期可進經三年之經小功可進經大功之經而五服皆亂矣

小功無變也

下鄭氏康成曰無所變於大功齊斬之服不用輕累重也
孔疏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
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減重也
彭氏曰此言三年練
後遭小功喪則冠衰帶俱不變也。

家不言總無變者以小功推之可知。至疏謂有大功以上之
服而遭小功之喪。彭氏又謂三年練後遭之者。於疏義尤相
足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澡麻斷本。
孔氏穎達曰大功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紂為
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若小功以下。其經澡麻斷本。是
麻之無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

此連下既練爲義。故孔疏卽以練葛言之。然不以既練冠其上。而於中連言之者。齊衰之麻既葬卽得變三年之葛。不待既練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言變三年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

案 論服則斬齊重。不可以大功變。然麻重於葛。故亦可以大功之麻變。斬齊之葛。而麻又有重輕。有本之麻重。無本之麻輕。總之重可以變輕。輕不可以變重也。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免音問。去上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雖無變緣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經如其

倫孔疏如平常有服之倫免無不經孔疏免時必著經則大斂小經有斂之節眾主人必加經也經有

不免孔疏既葬後虞及卒哭之節但著經不有免以服成故也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

孔氏穎達曰斬衰既練之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

加經也麻之斷本者小功之喪也於免經之者以練無首經

於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也既免去經

者謂小功以下之喪斂殯事竟既免之後則脫其經也每可

以經必經者謂小功以下之喪當殯斂之節可經之時必為

之加麻也既經則去之者謂不應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

服也陸氏佃曰喪服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故

不言小功而言斷本也。

案上麻之有本節乃申上文大功亦如之之義此節又申上

文小功以下無變之義。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總

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免音

問稅吐外反

禮記鄭氏康成曰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葛同

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雜記曰有三年之練

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也孔氏穎達曰小功

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如當總小功著免之節

則首經其總與小功之經所以為後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

首經已除故也上云小功下兼言總者恐免經不及總也前

但云經不云練冠恐小功以下不得改前喪練冠故重言如

免則經也。因其初葛帶者。言小功以下之喪。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葛帶也。不云故而云初者。以期初喪之時。變練之葛帶爲麻。期既葬之後。還反服練之故。葛帶也。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者。謂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改前重喪之葛也。所以總之麻。不變小功者。以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惟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又曰麻經有本爲重。下服乃變上服。大功得變期。期得變三年也。鄭引雜記之言。明大功之麻。非但得易期喪之葛。亦得易三年練冠之葛也。

案此乃記禮者。恐人因上免經之條。誤以練冠爲可易。故言虞卒哭當冠而經。則卽練冠加經。斂殯當免而經。則暫釋練

冠加絰於免。事畢仍練冠。總以明練冠之不易也。且不惟練冠不易。卽葛帶亦因其初也。是雖總於小功。小功於大功。其本服輕者。且亦不相爲變。况總小功之麻。而得變三年之葛哉。以有本爲稅。卽上文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之義。有本乃稅。益見斷本者之無變矣。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長竹丈反。重直勇反。

正鄭氏康成曰。謂大功之親爲殤。在總小功者。可以變

三年之葛。正親親也。

孔疏。本大功之親。故重其殤也。

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

孔疏。雜記。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是也。

齊衰變既虞卒哭。

孔疏。開傳。斬衰之喪。既虞卒哭。

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是也。

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殤以麻。終喪之月數。

非重之而不變為殤未成人文不縗耳。孔疏。縗。禮文繁數也。成人以上。禮文繁數。

故變麻服葛。今殤是未成人。無文飾之繁。故不變也。下殤則否。言賤也。男子為大功之

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為之。中從下服總麻。孔疏。喪服傳文。孔氏

穎達曰。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之喪。今乃降在長中殤。男子

則為之小功。婦人為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

年之葛也。終殤之月算。如小功則五月。總麻則三月。著麻月

滿。還反服三年之葛也。下殤則否者。以大功以下之殤。男子

婦人俱為之總麻。其情既輕。則不得變三年之葛也。

案上文麻之有本者。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

亦是麻之有本。故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

孔氏穎達曰。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殤麻

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其殤服質略無虞卒哭之稅故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本故不得變也。

案大功麻有本齊衰下殤降而在小功者猶不絕本惟正小功以下無本耳此云大功長殤麻無本可疑。

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爲於
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兄弟

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喪大記曰

外宗房中南面孔氏穎達曰君爲天子三年者謂列國諸

侯之君爲天子三年也諸侯夫人爲天子如諸侯外宗之婦

爲君也者諸侯外宗之婦爲君期則夫人爲天子亦期也外

宗者其夫既是君之外姓其婦卽外宗也夫與諸侯爲兄弟

之親。在於它國。諸侯既死。來爲之服。當尊諸侯不繼本服之親。故皆服斬。其妻從服期也。

通論熊氏安生日。凡外宗有三。案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是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之女。皆爲諸侯服斬。爲夫人服期。二也。此文外宗。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爲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爲君服期。三也。內宗有二。案周禮云。內女之有爵。謂同姓之女。一也。雜記云。內宗者。是君五屬之內女。二也。注引喪大記。證外宗之義。

案內宗外宗之女。未嫁從本服。嫁於本國卿大夫。爲君爲夫人。皆期。嫁於庶人。則齊衰三月。皆從夫也。自此節至往則服。

之出則否。記上下內外相為之服。諸侯為天子斬。以義制也。

世子不為天子服。為於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遠嫌也。不服與畿內之民同也。孔氏穎

達曰：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所以遠嫌不為天子服也。

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大音秦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

孔氏穎達曰：夫人妻。太子適婦。此三人既正。雖國君之尊

猶主其喪。非此則不主也。

正義陸氏佃曰：曲禮曰：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妾。

案夫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陸以為世婦下之妻妾矣。

太子即世子。其妻為適婦。大夫以下同。而特言君。嫌君尊。或

有異禮也。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夫如士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為國君斬，小君期。

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孔氏穎達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

子無嫌，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太子著服如士服也。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

服也。

驂七南反
乘音剩

正義鄭氏康成曰：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

言唯君所服，伸君也。孔氏穎達曰：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

為服期。今非夫人，君為之服總，則羣臣為之無服也。近臣謂

闈寺之屬，僕御車百驂，車右也。君之母非夫人，貴臣乃不服

而此諸臣賤者。隨君之服也。君服緦。則此等之人亦服緦。又曰。天子諸侯爲妾無服。唯大夫爲貴。妾服緦。故知妾先君所不服。君既服緦。近臣得從君服。是禮之正法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孔氏穎達曰。春秋之時。不依正禮。有以爲小君之服。服其妾母者。文公四年。夫人風氏薨。是僖公之母。成風也。昭十一年。夫人歸氏薨。是昭公之母。齊歸也。皆亂世之法。非正禮也。案異義云。妾子立爲君。得尊其母。立爲夫人否。今春秋公羊說。妾子立爲君。母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適也。下堂稱夫人。尊於國也。云子不得爵命。父妾子爲君。得爵命其母者。以妾在奉授於尊者。有所因緣故也。穀梁傳云。曾

僖公立妾母成風爲夫人。是子爵乎母。以妾爲妻。非禮也。故左氏說成風妾得立爲夫人。母以子貴禮也。鄭從穀梁說。

存異孔氏穎達曰。案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若不爲後。則爲母無服。故喪服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今以爲君得著總麻服。是伸君之尊也。

案注所謂唯君所服伸君者。蓋以近臣之從服。所以伸君之尊。非以君服總爲伸也。據喪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傳言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蓋以古者有喪服。則不祭。故先王恆慎於制服。彼庶子爲父後。爲母本無服。以禮死於宮中者。有三月不舉祭之法。因以不舉祭之期。

爲服三月之服。庶子道伸而祭亦不至於廢。非謂爲父後始得伸三月之服也。且據彼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爲母三年。此皆庶子之不爲父後者。若父在則厭於父而不得伸。疏所引公子練冠之說是也。至爲父後則不敢服其私親。故所服唯緦也。孔誤以唯爲後始得服緦。不爲後則爲母無服。豈其未攷儀禮耶。

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錫思歷反。爲於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弁絰如爵弁而素加絰也。不當事則皮弁出。謂以它事不至喪所。孔氏穎達曰。君爲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若以它事而出。不至喪所。亦著錫衰其

首則服皮弁。君行往弔，卿大夫當大斂及殯，并將葬啟殯之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若於士，雖當事，首服皮弁。大夫相爲，亦如君於卿大夫，不當事則皮弁，當事則弁經。爲其妻者，謂公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爲其妻，往臨其喪則服錫衰，不恆著之以居。若餘事之出則不服，其當殯殮之喪亦弁經也。陸氏佃曰：當事則弁經者，據此王爲三公六卿錫衰。大夫士疑衰其首服，蓋當事而後弁經也。大夫相爲亦然者，雜記曰：大夫哭大夫弁經，與殯亦弁經，爲其妻往則弔也。弔而服之弔而出則除之，喪服傳曰：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彭氏曰：錫衰謂無事其纓，有事其布。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陳氏澥曰：弁經制如爵弁，素爲之，加環。

經其上。

餘論朱子曰。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經而踊。今日之事。至於死生之際。恻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祖宗時。於舊執政。亦嘗親臨。自渡江以來。一向廢此。看古禮。君於大夫。小斂往焉。於士。既殯往焉。何其誠愛之至。今乃恻然。古之君臣。所以事事做得成。緣是親愛一

體。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免如字。朝直遙。反稅吐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經。經重也。稅猶

免也。齊衰謂不杖齊衰也。孔氏穎達曰。已有齊衰之喪。無

免去經重故也。以經重縱往朝君亦無免脫於經也。唯至公門已有不杖齊衰則脫去其衰經猶不去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衰亦不稅也。君子以己恕物不可奪人喪禮。故君所以許臣著經亦不可自奪喪所以己有重喪猶經以見君申喪禮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孔氏穎達曰其大功非但稅衰又免去經也。蓋經重於齊衰不杖齊衰雖脫亦不免經以差次約之則大功非但脫衰亦免去其經也。

存疑陸氏佃曰經重也以禮該之下云唯公門稅齊衰凡所謂稅皆暫釋喪服反吉服若康王麻冕黼裳是也。案去衰猶不去經何

言吉
服

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列音例本亦作例

正義鄭氏康成曰列等比也。孔氏穎達曰罪之與喪其數

雖多其限同五其等列相似故云列也。陸氏佃曰列若今例矣。吳氏澄曰罪多如墨辟千。剕辟千。荆辟五百。宮辟三百。大辟二百之類喪多如儀禮喪服篇斬衰齊衰爲某人等。齊衰章爲某人等之類言罪雖多而皆不出乎墨剕荆宮大辟五者之刑喪雖多而皆不出乎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五者之服其或刑書禮書所載不盡者以例通之由輕而加重則附於在上之例由重而減輕則附於在下之例通此二例則雖至多之罪至多之喪而刑書中之五刑禮書中之五服足

以該之而無不足矣。陳氏澹曰：罪重者附於上刑，罪輕者附於下刑，此五刑之上附下附也。大功以上附於親，小功以下附於疏，此五服之上附下附也。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法者所以齊天下之過失，然民之過失浩繁而不勝齊也，故法不可以不省。禮者所以辨天下之親疏，然人之親疏輕重之不易辨也，故禮不可以不簡。是故制爲五刑以斷其罪，而罪多者有非五刑所屬，則隨時而參酌之列爲五服以定其喪，而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故有從輕從重有服無服之別焉。蓋先王之制，必以五數舉其大者而略言之。五典、五禮、五色、五味、五行、日用不可闕一焉。易曰：天數五，地數五，王者之政，天地而已。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一

閒傳第三十七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閒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此於別錄屬喪服。

存疑吳氏澄曰。或曰。閒當讀為閒。廁之閒。此篇總論喪禮哀情之發。見非釋經之正傳。而廁於喪服之正傳者也。故名閒傳云。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哀。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
苴七余反。見賢徧反。齊音咨。哀音催。哀思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大憂者。面必深墨。止。謂不動於喜樂之

事。泉。或為似。孔氏穎達曰。此明居喪外貌輕重之異。直是

黎。黑色。故為惡貌。大功轉輕。心無斬刺。故貌不為之變。又不

為之傾。平。停不動。若止於二者之間。衰因鍛布。帶屨亦輕。其

經色用泉。同者。自別表義耳。方氏慤曰。直。子麻以之為布

凡物精為美。麤為惡。故曰直惡貌也。蓋孝子之情。在內者既

極其哀。則形於外也。亦為之不美。故斬衰則服直以表之。故

曰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以其所表如此。而貌亦宜如之。故

曰斬衰貌若直。泉亦直也。蓋謂牡麻耳。其為布稍精於子麻

上言斬衰服直。則知齊衰而下服泉矣。且齊衰既以緝而齊

其下為義。則其服緝之泉固亦宜矣。其服如此。貌亦宜如之。

故曰齊衰貌若泉。以其哀既殺於斬衰。故貌不如直之惡也。

馬氏晞孟曰先王因哀以制禮。則禮有隆殺。因禮以見哀。則哀有大小。凡喪事以哀為主。閒傳一篇。言哀者六。自斬衰以至總麻。輕重等差莫不有當。其始也。本於哀。其終也。成於禮。有是哀則不得。不行是禮。有是禮則不得不致。是哀也。然而容體聲音言語。動乎內者也。飲食衣服居處。在乎外者也。內外俱備。哀禮相稱之制。可坐而定也。吳氏澄曰。儀禮經

斬衰。苴經杖。齊衰。牡麻經。傳曰。苴。麻有贅者。牡麻。臬也。斬衰服。苴謂衰裳經杖。並苴色也。苴色蒼黑。貌之惡似之。首其內而見諸外。謂內有哀情。則外有此惡貌也。臬。無子麻。色亦蒼而黑淺。齊衰稍輕於斬衰。經不用苴而用臬。若苴若臬。貌各如其經之色也。止。不動也。貌活動者。象春之生。貌靜止者。象

秋之殺。若止謂有慘戚無歡忻也。容貌謂貌如平常之容。小功總麻之服雖輕。然情之厚者。貌亦略變於常。其或不能然。而但如平常之容。則情不為厚。而亦未至於甚薄。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云可者。微不滿之意。容體者。謂儀容形體之見諸外者也。

案首當讀去聲。表出之謂。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偯于起反。說文作恹。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從容也。

孔氏穎達曰。小功總麻。其情既輕。哀聲從容。於理可也。方

氏慤曰。孝經言喪親。曰哭不偯。故至大功。始有偯。吳氏澄

曰往而不反。謂氣絕而不續。往而反。謂氣絕而微續。三曲而
偃。謂聲不質。直而稍文也。哀容則聲彌文矣。

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緦麻議而
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義鄭氏康成曰。議謂陳說非時事也。孔氏穎達曰。唯而

不對。但唯於人。不以言辭而對也。皇氏以爲親始死時。雜記

曰。三年之喪。對而不問。謂在喪稍久。故對也。大功稍輕。得言

它事。而不議論時事之是非。雜記云。齊衰之喪。言而不語。彼

謂言言已事。爲人說爲語。與此言異也。方氏慤曰。唯則順

之而已。對則有可否焉。對則應彼而已。言則命物焉。言則直

言而已。議則詳其義焉。議則主於事而已。樂則通其情焉。由

其哀有輕重。故發於言語有詳略也。

存疑 吳氏澄曰：總麻。凡事陳說而議，但不議及於作樂歡娛之事耳。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日不食。小功總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與音預。溢音逸。莫音暮。食音嗣。

正義 王氏肅曰：滿手曰溢。案辨詳大記 孔氏穎達曰：齊衰二日

不食。皇氏云：謂正服齊衰也。喪大記云：三不食當是義服齊

衰。小功總麻。喪大記云：壹不食再不食。則一不食謂總麻。再

不食謂小功。方氏慤曰：三不食則日有半也。朱氏申曰

斬衰既殯。則三日矣。故可食粥。吳氏澄曰。五服皆同姓之骨月。哀其死而不食者。恩也。士乃異姓之朋友。與斂其尸而感發哀情。亦廢一食者。義也。喪大記云。士之喪。士與斂焉。則爲之一不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蔬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食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禮大感反。案今本作有醯醬。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先飲醴酒。食乾肉者。不忍發御厚味。孔

氏穎達曰。此明父母終喪以來所食之節。大祥食醯醬。則小祥食菜果之時。但用鹽酪也。不能食者。得用醯醬。醴酒味薄。乾肉又澁。所以先飲食之。吳氏澄曰。父母之喪。既虞卒哭。

所食與齊衰既殯後同。小祥後所食與大功既殯後同。大祥後亦與小功既殯後同。禫後飲醴酒則漸復常而飲酒食肉矣。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喪居堊室芻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苦始占反塊古怪反說吐活反芻戶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芻今之蒲草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初遭五服之喪居處之異芻蒲草為席翦頭為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斬衰居倚廬齊衰居堊室論其正耳亦有斬衰不居倚廬者則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是士服斬

衰而居聖室也。亦有齊衰之喪，不居聖室者。喪服小記曰：父不爲眾子，次於外。注云：自若居寢是也。吳氏澄曰：士斬衰不居倚廬，乃臣爲君服。父爲眾子，齊衰不居聖室，乃尊者爲卑者服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芻不納。期而小祥，居聖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楣音眉

正義 孔氏穎達曰：此明遭父母喪至終服所居改變之節。

方氏慤曰：柱廬閒之楣以爲之固，故曰柱楣。翦廬閒屏蔽之草而飾之，故曰翦屏。陸氏佃曰：言翦屏，則前此茅茨不翦。柱楣於柱置楣而已。彭氏絲曰：倚廬釋見大記。柱楣翦屏者，謂於倚廬柱楣之閒翦去其所屏之草，稍以泥塗之。大記

所謂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是也。期而小祥居堊室則芻草之上有席。又期而大祥。居雖復殯宮寢。猶未備牀。至大祥後閒一月而禫。禫始有牀也。

通論陸氏佃曰。此期而席居堊室。喪服傳。既虞。寢有席。既練。舍外寢。傳所記尊者居喪之法。此言大夫士禮而已。吳氏澄曰。既虞卒哭。芻翦不納。則與齊衰初喪同。特居廬爲異耳。小祥後乃得居堊室也。小祥後寢有席。則與大功初喪同。禫後牀。乃與小功總麻初喪同也。

案此上數節。與喪大記。喪服小記。雜記。所載微異。蓋古禮既遠。傳之者未免各守其師說。要其哀戚惻怛之意。則無不同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去起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孔疏喪服記止

云齊衰四升。此五升六升。多二等。喪服記大功八升若九升。此多七升一等。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多十二升一等。服

主於受。孔疏以喪服父母為主。欲文相值。故略而不言。案斬衰既葬當受以齊衰四升。既練受以功衰八升也。

是極列衣服之差也。孔氏穎達曰。此明五服精麤之異。有

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者。以三月之喪。治其麻縷。其細如絲。

故云總麻。以朝服十五升。抽去其半。縷細而疏也。有事其縷。

謂鍛治其布。縷縷也。無事其布。謂織布既成。不鍛治其布。以

哀在外故也。方氏慤曰。八十一縷為升。一服而升數不同。

者以其有正服降服義服故也。所謂喪多而服五者此也。

通論朱子曰。總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筥。只用一經。如今廣

中疏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然小功十二升。則其

縷反多於總矣。又不知是如何。賈氏公彥曰。案喪服上下

十有一章。從斬至總。升數有異。斬衰有二。為父以三升為正。

為君以三升半為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

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服。繼母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案慈母以

重命不敢降亦與母同。是以略為一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父在為母

為妻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案雜記云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禫。十五月而禫。是也。然母則

恩愛也。妻則義合也。雖父尊。厭屈禫杖猶申。故與三年同正服。不杖齊衰期。有正有義。正則

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衰六升冠

九升。曾祖父母應是正服。但正服合服小功。以尊其祖。不敢服小功。而服齊衰。既非本服。故與義服同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爲夫之昆弟之長殤。義也。其衰九升。餘皆降也。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升。大功有降有正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爲夫族爲義。餘皆正也。其衰八升。又纏衰。唯有義服。衰四升半。冠七升而已。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衰冠同十二升。餘皆降也。衰冠同十升。成人小功有降。衰如殤降。有正衰同十一升。有義衰同殤義。總布之衰。冠降正義。纏皆同十五升之抽去其半而已。又曰。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德。有高下。章有升降。哀有深淺。布有精麤。

存異彭氏絲曰。案孔氏說去其半。意專指總。朱子謂總十五升。抽去其半。則小功十二升。其縷反多於總。有所不通。蓋此去其半之文。雖在總麻十五升下。其實斬齊大小功升數俱是去其半。斬衰三升。抽其半。止百二十縷。齊衰四升。抽其半。止百六十縷。以漸至總十五升。抽其半。止六百縷。凡五服精麤輕重之等。無不順序。孔氏所云朝服及今所傳深衣皆十五升。不去半。計一千二百縷。程子曰。古者八十一縷曰升。斬衰三升。則是二百四十三絲。於今之布爲已細。總麻十五升。則是千有二百絲。今蓋無有矣。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繅緣。

要經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為母之為

於為反。重直龍反。縵七戀反。要一遙反。縞古老反。織息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糾之。

帶輕。既變因為飾也。婦人葛經不葛帶。孔疏。案少儀云。婦人葛經而麻帶。又上檀

弓云。婦人不葛帶。故士虞禮曰。婦人既練。脫首經不脫帶。此謂齊斬。婦人帶不變。若大功。婦人變服亦受葛也。易服。

謂為後喪所變也。孔疏。身先有前喪重。今更遭後喪輕。欲變易前喪也。婦人重帶。帶在一體之上。婦人重之。辟男子也。其為帶猶五分經去一耳。孔疏。

以婦人斬衰不變帶。以其重要故也。婦人既重其要。恐要帶與首經麤細相似。故云其帶猶須五分首經去一分耳。以首

尊於要。但婦人辟男子。而重要帶爾。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孔疏。證解。

開傳

祭之服。非素。縞麻衣也。此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麻衣。

十五升布深衣也。孔疏證此經素縞麻衣。是大祥後所服。謂之麻者。純用布無

采飾也。孔疏若有采飾。則謂之深衣。深衣篇所云是也。緣以素。則曰長衣。聘禮長衣是也。緣以布。則曰麻衣。此麻

衣是也。大祥除衰杖。黑經白緯曰織。孔疏戴德。變除禮也。舊說織冠者。采

纓也。無所不佩。紛帨之屬。如平常也。織。或作綾。賀氏循曰。

斬衰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夫服緣情而制。故情降則服

輕。既虞。哀必有殺。是故以細代麤。以齊代斬耳。若猶斬之。則

非所謂殺也。若謂以斬衰命章。便謂受猶斬者。則疏衰之受

復可得猶用疏布乎。是以斬衰之名。本生於始死之服。以名

其喪耳。不謂終其日月。皆不變也。孔氏穎達曰。此明父母

之喪。初死至練。冠衰升數之變。并明練後除脫之差也。成布

六升者言三升四升五升之布。縷既麤疏，未爲成布。六升已下，其縷漸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葛帶三重者，既虞卒哭受服之節，要中之帶，以葛代麻。帶又差小於前，喪服傳云：五服經帶相差，皆五分去一。以四分見在，作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既變麻用葛，因以爲飾也。未受服之前，麻帶兩股相合，此直云葛帶，則首經雖葛，不三重，猶兩股糾之也。小祥練冠，纁緣者，父沒爲母，與父同也。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也。又練爲中衣，以纁爲領緣也。大祥，素縞麻衣者，謂二十五月大祥祭，此曰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紕之，身著朝服而爲大祥之祭。祭後，衰情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身著十五升麻深衣也。知用

十五升者。案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此大祥之祭。既著朝服。則大祥之後。麻衣麤細。當同朝服也。大祥之後。更閒一月。而爲禫祭。二十七月。而禫禫而織者。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禫祭既訖。而首著織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身著吉服。尋常所服之物。無不佩也。張子曰。古者紡績其布。當有吉凶二種。若三四升之麤。及總總之細。或去縷之半。或不事其布。或不事其縷。不容吉凶二用者。皆是特爲有喪者設。所謂成布。蓋事縷事布。供世俗常用。成功之布。但未加灰練耳。其功尤麤。略者爲大功。差細者爲小功。以蜃灰經鍊。然後謂之練。如此解之。則練與成布。義自兩安。除首者麻葛重。雖大功之喪。可易三年之練冠。舉大功之輕。則齊衰可知。練冠且去之。故言

除也。或問縗絲。朱子答曰。縗。今淺絳色。小祥以縗爲絲。一入謂之縗。禮有四入之說。亦是漸漸加深色耳。然古人亦不專把素色爲凶。蓋古人專用皮弁。皮弁純白。自今言之。則爲大凶矣。方氏慤曰。疏衰卽齊衰也。比功布之升爲疏。故亦謂之疏。斬衰又疏矣。然不謂疏衰者。以斬之義爲重。而疏不足以名之故也。彭氏絲曰。除服先重者。卽男子先除首。婦人先除帶也。易服易輕者。謂前喪爲後喪所變。男子得易要帶。婦人得易首絰。詳見下文。吳氏澄曰。此明三年之喪。初服至終服受變除之節。士卒哭後受服。降初服三等。受冠降初冠一等。去麻服葛。謂男子去麻首絰。服葛首絰。去麻要帶。服葛要帶。女子唯去麻首絰。服葛首絰。要麻帶如初。練後男

子首除葛經。要葛帶不除。女子要除麻帶。首葛經不除。

存疑陸氏佃曰。檀弓。練衣。縗緣。言其衣矣。今言練冠。縗緣。著冠亦縗緣也。玉藻。縗冠。素紕。言其冠矣。今言素縗。麻衣。著衣亦素紕也。變素紕言素縗。則其紕也。以縗之素者也。先儒謂深衣純之以布曰麻衣。非是。

案麻至十五升布。縗皆治。即謂之朝服。但朝服緇之。不緇即謂之麻衣耳。詩言麻衣如雪是也。

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麻

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麻葛重之重直龍反

鄭氏康成曰。說所以易輕者之義也。既虞卒哭。孔疏兼言之謂

士庶人若大夫已謂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輕者可施於卑

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帶。婦人經也。孔疏言斬

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輕要得著齊衰麻帶而兼包斬衰之

葛帶也。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麻首經而兼包斬衰之葛經也

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之經。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孔疏

言男子重首特留斬衰麻經。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兩施。孔疏

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也。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兩施。孔疏

卑謂男子卑要婦人卑首兩施謂施於齊衰。又得兼斬衰以其輕卑之也。而尊者不可貳也。孔疏

男子尊首婦人尊要故止得尊於重服不可差貳兼服輕也。既練已下言大功可易斬服之

節也。斬衰已練。男子除經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經獨存。謂

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案此謂成服時男子有麻經。孔疏男子首空著大功麻

經。婦人有麻帶。孔疏。婦人要空。又皆易其輕者以麻。子又以

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謂之重麻。既虞卒哭。案此大功

又以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男子帶其故葛帶。孔疏。以大功葛帶。經期之葛經。婦人經其

故葛經。孔疏。大功葛經。輕於練。帶期之葛帶。孔疏。謂與期葛

是大功謂之重葛。案鄭注引服問經期之經句。謂斬衰既練

麻經。婦帶大功之葛帶。其經帶麤細與期同。耳。非服期之經帶也。孔疏。自明鄭注須善會。齊衰之喪已下。

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兩言

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經有帶耳。孔疏。麻葛兼服之者。即

義。今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易換輕者。故麻葛兼服之

卑者可包。尊須特著其尊卑之義。於斬衰重服言之。兼者直

云。經帶麻葛兼有。故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經。孔疏

於齊衰輕服言之。首。或無帶。孔疏。女言重者。以明今皆有。孔疏。經

除要帶。帶皆有期已下。固皆

有矣。兩者有麻有葛耳。

孔疏言男子首與要皆有麻葛。婦人亦然。

葛者亦特其重。

麻者亦包其輕也。

孔疏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細同則得服後麻兼服前葛也。

文竟言有。

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惟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小

功已下。則於上皆無易焉。

孔疏服問篇。小功總不得變。大功已上。謂成人之喪。

此言大

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主為大功之

殤。長中言之。服重者謂特之也。

孔疏服重者。前文重者。特是也。易輕者。前文輕者。包是也。

財。易輕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

帶。婦人反其故葛經。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

孔疏

男子婦人雖易前服之輕。至後服既葬之後。還須反服其前喪。故男子反服其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經。文據其後

喪初死。得易前喪之輕。注意。則謂服滿。還服前喪輕服也。

孔氏穎達曰。斬衰齊衰。既是

重服。云包云特。則知齊衰大功亦包特也。兼服之者。男子則

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經是首有葛要
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經
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云麻葛
兼服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云易輕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
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輕也呂氏大臨曰輕包重特
止爲斬既虞遭齊衰之喪而立麻葛重止爲斬既練遭大功
之喪而立麻葛兼服則爲齊既虞遭大功之喪大功既虞遭
小功之喪小功既虞遭總之喪而立麻葛重者其始也以麻
變葛案雜記有三年之練冠則大麻葛兼服者其輕者變而
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
兼服之案問傳麻同則兼服之服問總之麻不
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

餘論彭氏絲曰問傳所言易服皆是重喪遭輕喪之禮至於

輕喪遭重喪則經文未載。今舉一條見例。假如初服齊衰之喪。又遭斬衰之喪。雖除下齊衰冠服。別制斬衰冠服。雖遇葬。母亦服斬衰。如遇母虞祔練祥。又須著先所除下齊衰冠服。俟卒事仍舊著斬衰服。凡先遭輕喪後遭重喪者。倣此故喪服小記云。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孔疏云。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若爲母虞祔練祥。皆齊衰卒事。反服重。陳氏澔曰。案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者。謂斬衰齊衰服帶不變也。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有卽葛九月之文。是大功婦人亦受葛也。又士虞禮。餞尸章注云。婦人大功小功者葛帶。

三年問第三十八

正議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三年問者。善其問以知喪服年月所由。此於別錄屬喪服。朱氏申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故以是名篇。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稱尺證反下。同別彼列反。

正議 鄭氏康成曰。稱情而立文。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猶不易也。孔氏穎達曰。此記者假設

其問。立文。謂立禮之節文也。飾。謂章表也。五服之親。因三年之喪差降。各表其親黨。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期。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其節分明。不可損益。故曰無易之道。引舊語成文也。案此貴賤。卽親疏中之貴賤。孔

疏。陳氏澔曰。人不能無羣。羣不能無別。立文以飾之。則親

疏貴賤之等明矣。弗可損益者。中制不可及。亦不可過。是所謂無易之道也。治親疏貴賤之節者。惟喪服足以盡其詳。服莫重於斬衰。時莫久於三年。故此篇列言五服之輕重。而自重者始。吳氏澄曰。此因問三年。并及期九月五月三月。諸服輕重之差。情謂哀情。文謂禮文。羣謂五服之眾人。言五服各稱哀情之輕重。而立隆殺之禮文。因以表飾五服。眾人哀戚輕重之情。而分別所爲服者之。或輕或重。與夫服喪者。或貴而有絕有降。或賤而無降。各有品等之節也。其親而器重。或賤而無降者。不可損之而減輕。其疏而服輕。或貴而有絕有降者。不可益之而加重也。其弗可輕重者。乃一定無可

改易之理也。

通論朱子曰。夏商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周又添得許多貴貴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到周公搜剔出來。立爲定制。更不可易。

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爲至痛節也。音創

瘡

禮記鄭氏康成曰。飾情之章表也。孔氏穎達曰。創大則難

愈。痛甚者。喪親傷腎乾肝。斬斫之痛既甚。故差亦遲。立三年

之文以表是至痛極者也。吳氏澄曰：三年之文，斬其衰，莛其杖，居則在倚廬，所食者粥，所寢者苫，所枕者塊，此皆三年喪之外文，所以文內情。至痛之表飾也。此正答重喪三年之義。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斷丁 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孔氏穎達曰：

人子於此二十五月之時，悲哀摧痛，猶未能盡，憂思悲慕，猶未能忘，而外貌喪服以是斷割。若不以是裁斷，則送死之情何時得已。復吉之禮，何有限節。吳氏澄曰：此又言重喪雖名三年，實則二十五月，蓋二十四月則兩期矣。其第二十五

月者。第三年之月也。大祥後除練服。去經杖則喪事畢矣。其喪後所服。至二十七月。禫祭畢而除者。此非喪之正服也。故喪之正服。止於二十五月。彭氏絲曰。吉服無頓著之理。故聖人爲是祥服與禫服。使之得以從容去凶就吉。其實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而加此兩月者。乃服已殺。又能引之使伸。於禮在凶與吉之間。二十五月者。喪之正服也。其喪後所服。至二十七月者。孝子哀情未忘之餘服也。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踣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

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

燕息浪反。號音豪。啞張。雷反。噍子流反。知音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匹偶也。言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犬鳥獸

不如人。含血氣之類。人最有知而恩深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至死無止已。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

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

與平聲。曾音。層焉音煙。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惡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處。必

失禮也。吳氏澄曰。患猶病也。謂有邪僻淫溺之病。

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

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

過音。戈。

正義

鄭氏康成曰。駟之過隙。喻疾也。遂之。謂不時除也。孔

氏穎達曰。駟馬峻疾。空隙狹小。以峻疾過狹小。急速之甚。朱氏申曰。遂其心之所欲。則無除喪之期也。

案脩飾。謂脩其飾羣之道。

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爲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猶除也。去也。

孔氏穎達曰。立中人之制。以爲年月限節。壹。謂齊同。三年一閏。天道小成。子生三年。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以三年。成文章義理。

章義理。

案相交曰文。各別曰理。先王憂邪淫者。必忘親。脩飾者。且滅性。故酌人情之中。制一定之節。使相交足以成文。相辨足以成理。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期音基下同

正義 孔氏穎達曰。此明一期可除之節。

斷丁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三年之義如此。則何以有降至於期也。期者。謂爲人後者。父在爲母也。答言服之正。雖至親皆期而除也。孔氏穎達曰。言爲父母本應三年。何故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及父在爲母。而止於期。爲至親本以期斷。故雖爲它後及父在爲母。但以期也。

正義 孔氏穎達曰。經意父母本應三年。何以至期有應除之義。故答曰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禮期而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下文云加隆。故至三年。是經意不據爲人後。及父在爲母期。鄭之此釋。恐未盡經意。

金定禮言事正 卷十一
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法此變易可以期也。孔氏穎達曰：言期時天地之中，動植之物，無不於前事之終，更爲今事之始。聖人以人事法象天地，故期年也。

義 此言三年喪既練，則首經要帶，因時變除，有更始之象焉。故親喪降期，由此義而起也。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爲蓋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下焉猶然。孔氏穎達曰：焉，猶然也。言子既加隆於父母，故然使倍之。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使其恩不若父母。孔氏穎達曰然使

恩隆不及於期也。五月不及九月。三月不及五月。轉相不及也。

案此因三年喪而明五服之制。不言期。上已明也。

故三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閒。上取象於天。下

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

殺色界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也。自三年以至

總皆歲時之數也。言既象天地。又足以盡人聚居純厚之恩

也。孔氏穎達曰隆。謂恩愛隆重。殺。謂情理殺薄。閒。是隆殺

之閒。三年一閏。是三年取象於一閏。天地一期物終。是一期

取象於一周。九月象陽數。又象三時而物成也。五月象五行。三月象天地。一時而氣變。此五服之節。皆取法天地也。子生三年。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三年。人之一歲。情意改變。故服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之屬。亦逐人情而減殺。是中取則於人。取法天地與人。三才並備。故能調和羣眾。聚居和諧。專一義理。盡備矣。陳氏澹曰。期與大功在隆殺之間。故云以爲閒。和以情言。謂情無不睦也。壹以禮言。謂禮無不至也。

案 此總申上五服之制之義。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三年之喪。喪禮之最盛矣。孔氏穎達

曰。此重明三年之義。言於人道之中。至極文理之盛。人恩之

至極隆厚也。

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出來者也。

禮記鄭氏康成曰。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孔氏穎達曰。言三年之喪行之自遠。不知自何代而來也。案易繫辭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尚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載。此云不知所由來者。但不知定在何時。唐虞以前。喪服與吉服同。皆以白布爲之。故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若不齊。則皆用白布。至三代。吉凶異也。

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鄭氏康成曰。達謂自天子至於眾人。馬氏晞孟曰。中庸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然而世衰道微。狃於習俗。故雖宰我親受業於孔門。猶以期可已爲問。蓋人情之大不美也。禮之所載三年問者。豈亦當時之人疑此爲重與。故曰。凡天地之間。有血氣之屬。大至於鳥獸。小至於燕雀。莫不知愛其類。又況於人乎。其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則爲此書者。亦有爲而作也。